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人類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Anthropolog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石橋遺址蔦松文化陶器編年

The chronology of Niao-sung Culture pottery at

Shiqiao Site

陳俊廷

JIUN-TING CHEN

指導教授：陳有貝 博士

Advisor: Yu-Pei Chen, Ph.D.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July, 2013



說明



本文因多處尚待修改，故請暫勿引用

摘要



蔦松文化為台灣西南地區最晚期已進入鐵器時代的史前文化，分布廣泛而遺址眾多，並因其與西拉雅平埔族的關係而獲得重視。近年來因南科開發案及相關的發掘頻繁，使得西南部史前文化的年代學與蔦松文化的分期因新資料的出現而有了更多的分類架構。值得注意的是先前的研究多以陶器特徵與特殊器物劃分廣域蔦松文化的期、相、區域類型，但個別遺址的內涵卻不甚明白。因此本文以石橋遺址中所復原的完整陪葬陶器為資料，討論陶器相對的年代差異，以做為未來比較研究的基礎。

經陶器編年及墓葬行為的比較，石橋遺址中墓葬年代方面早晚有所差異。遺址東側行鋪陶葬，陪葬品為泥質夾粉白碎礫、粗棕砂卵體瓶的人群，從器物特徵與遺址內的定年數據來看，可能處於大湖文化魚寮期(魚寮類型)至蔦松鞍子期的範圍，但證據十分不足。隨著鋪陶葬的形式改變，在遺體下鋪設原為類似葬具，不能復原的許多陶器破片，轉變為以器物為單位的破碎陶器。此時陪葬罐材質為紅褐色夾砂陶，器身縮短介於罐形器與瓶形器之間。此種出現在陪葬陶器中平底敞口的鼓腹罐，為各個早期至晚期蔦松文化遺址都可以發現的器型。自蔦松期陪葬陶器也開始多樣化，開始出現鉢形器，之後又出現了斂口的罐形器、盆形器。帶紐圈足的風格出現後，便自由組合於各類陶器之上，出現在各個墓葬叢集中最晚期的個體之中。

本次研究建立起石橋遺址蔦松文化由早至晚的陪葬陶器器型，將來若能配合其他遺址的完整器型資料及原料來源分析，便可能更清楚了解蔦松文化的陶器在各遺址間的分布及變化。

關鍵字：陶器、蔦松文化、石橋遺址

ABSTRA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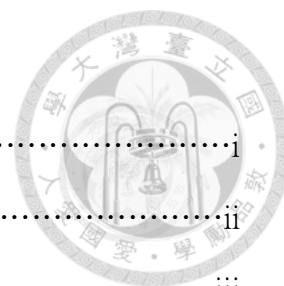


Niao-sung Culture (蔦松文化) is the last archaeological culture in southern Taiwan ,and its relationship with the aboriginal Siraya people get attention.In recent years, excavations in the Southern Science Park(台南科學園區) and other archaeological sites gave a lot new information .Based on these material, researchers made classifications for Niao-sung Culture as different period and many area type. But nevertheless the meaning of individual sites do not quite understand.This paper about pottery classifications and chronology at the Shiqiao Site(石橋遺址) to serve as the basis for future comparative studies.

Based on the mortuary pottery of the Shiqiao Site, the tall vessel in east side burial were early types, which might be in Tahu culture period Yuliao type , but the evidence is insufficient. The mortuary pottery and burial behavior began to diversify since Niao-sung period. The bowl-shaped 、 basin-shaped and pot-shaped pottery began to appear. In the latest period, the decoration button on the pot became a common sty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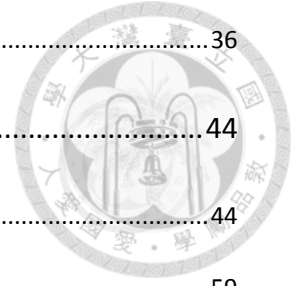
Key word : chronology 、 pottery 、 Niao-sung Culture 、 the Shiqiao Site

目錄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i
誌謝	ii
中文摘要	iii
英文摘要	iv
目錄	v
圖目錄	vii
表目錄	viii
第一章 序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	1
第二章 文獻回顧	3
第一節 台灣南部考古學文化研究史	3
第二節 蔦松文化相關研究回顧	9
第三節 墓葬與陪葬品	12
第三章 石橋遺址資料	15
第一節 自然環境	15
第二節 遺址簡介	16
第三節 坑位與文化層	18
第四節 遺址年代	22
第五節 石橋遺址文化內涵	23
第四章 石橋遺址的陶器與墓葬	25
第一節 生活面與墓葬的陶容器	25

第二節	墓葬資料.....	36
第五章	陶器編年	44
第一節	基本資料.....	44
第二節	型式組列.....	59
第三節	驗證.....	63
第四節	分期討論.....	69
第六章	結論	76
第一節	陶器編年討論.....	76
第二節	陶器編年未來展望.....	89
參考書目	91



圖目錄



圖一	公滯 11 位置圖 (取自朱正宜 2005) (引自陳有貝 2008 P.1-4).....	17
圖二	P100 層位圖(引自陳有貝 2008 P.2-5).....	19
圖三	石橋遺址發掘坑位圖 方格為 4X4M(引自陳有貝 2008 P.2-3).....	21
圖四	蔦松文化層出土之罐口徑分類與數量(引自陳有貝 2008 圖 4-39).....	25
圖五	蔦松文化層出土之鉢口徑分類與數量(引自陳有貝 2008 圖 4-40).....	26
圖六	灰坑中的 B15 (引自陳有貝 2008 圖版 3-10)	64
圖七	B24 與 B27 上下直接壓疊關係.....	65
圖八	B88 與 B90 壓疊關係.....	66
圖九	瓶形器 A1 分布狀態.....	78
圖十	瓶形器 A2 分布狀態.....	79
圖十一	罐形器 B1 分布狀態.....	80
圖十二	罐形器 B2 分布狀態.....	81
圖十三	罐型器 B3 分布狀態.....	82
圖十四	盆型器 C1 分布狀態.....	83
圖十五	盆型器 C2 分布狀態.....	84
圖十六	鉢型器 D1 分布狀態.....	85
圖十七	鉢型器 D2 分布狀態.....	86
圖十八	鉢型器 D3 分布狀態.....	87
圖十九	鉢型器 D4 分布狀態.....	88

表目錄



表一	研究史表格	5
表二	石橋遺址蔦松文化碳 14 定年資料	22
表三	蔦松文化完整陶器(引自陳有貝 2008 表 4-13).....	29
表四	墓葬與隨葬陶器基本資料	39
表五	群組關係陪葬陶容器組合	46
表六	單一陪葬陶容器	47
表七	器種分類 ●代表一件 ○代表為帶紐圈足器	60
表八	灰坑 H17 口緣殘件.....	63
表九	據墓葬叢集所製器種分類表	68
表十	器物組合	70
表十一	瓶形器的變化	71
表十二	鉢形器的變化	72
表十三	盆形器的變化	73
表十四	罐形器的變化	74
表十五	石橋遺址陶容器編年表	75
表十六	各遺址器型表	90

第一章 序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近年來因南科開發案及相關的發掘頻繁，使得西南部史前文化的年代學因資料的出現而有了更多的分類架構。其中屬鐵器時代的考古學文化-蔦松文化為台灣西南地區最晚期的史前文化，分布廣泛而遺址眾多，並因其與西拉雅平埔族的關係而獲得重視。值得注意的是，在先前的研究中多以陶器特徵與特殊器物劃分廣域蔦松文化的期、相、區域類型，但個別遺址的內涵沒有很明白，其中差別值得做更細緻的討論。筆者在大學時期參與了南科國小遺址的標本整理，以及石橋遺址的發掘和陶器資料整理。這些計畫中復原了許多完整的陶器，其中大多來自於墓葬陪葬陶器，各種陶器形態的持續或變遷，是反映年代變遷的最好材料。本文的目的在於從一個遺址的陪葬陶器年代學的建立做為未來比較研究的基礎。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石橋遺址中的陪葬陶器為材料，主要有兩個重點：

(1) 陶器類型編年

器物的編年研究是透過對器物型式的設定，研究某個地域上同一類器物於各時代上的型態及變化。透過編年表了解過去什麼區域、什麼時代有如何的器物樣式，為日本考古學中建立遺物年代學的基礎做法(陳有貝 1997)。其前提是同一器物的型式會隨著時間而演進，在器物的特徵上產生變化。藉由遺址中多組器物共伴關係的檢驗，得出從器物型式早到晚的排列順序，以及流行於當時當地的器物組合，而這段時空的器物型態與變化，便是考古學研究的基礎素材。本研究以陶器形態的資料，配合與陶器相關的各種脈絡、共伴資料，以編年方法嘗試列出石

橋遺址從早期到晚期的器物組合，以建立年代學上其他遺址比較研究的基礎。

(2)墓葬研究

主要以墓葬的空間分布、層位關係，輔以文化層中的陶器形式，來討論陪葬陶器相對早晚關係。由於墓葬行為是生者埋葬死者的過程，除了墓葬內的器物共伴關係因向下挖掘、掩埋而保存的較完善以外，墓葬更乘載了當時對死亡者的社會認同。考古學對墓葬的研究策略主要朝下列若干方針進行：

- 1.死者遺骸
- 2.墓體結構
- 3.隨葬品與人身裝飾
- 4.與儀式相關的現象
- 5.時間、空間上的整體佈局。(邱鴻霖 2005:12)

墓葬行為與陪葬品其中的差異可以因年齡、性別、社會地位等而不同。在石橋遺址中墓葬的壓疊、共伴空間分布與層位差異，一定程度的反映蔦松文化時期的人群在此地區的社會樣貌，可做為與其他地區遺址比較的基礎材料。

第二章 文獻回顧



第一節 台灣南部考古學文化研究史

台灣西南部地區史前文化的考古調查研究於日據時期開始，對考古文化的認識也從此時開始。1941年，國分直一先生根據陶器樣式，將西南部平原地區的遺址區分為四類，第一類以素面赤褐色和黑色陶為主，代表遺址為蔦松與湖內；第二類以多樣櫛目紋陶器為主，代表遺址為大湖、六甲頂；第三類以繩紋陶為主，代表遺址為牛稠子；第四類以具有櫛目紋、繩紋、籠目紋、素面等多種紋飾的陶器為主體，代表遺址為桃子園、中坑門(國分直一 1940)。國分直一的分類依據僅有形制學，根據紋飾的區分說明遺址類別，而無層位學或其他方面的證明。後來國分直一又根據採集陶器性質及台南地區的遺址出現與陸地形成的海拔高度，區分史前文化隱含有四個早晚關係的層次：最早一層是分布於海拔 20 公尺以下的繩蓆紋陶；然後是櫛目紋黑陶或泥質黑陶，分布於海拔 13~15 公尺地區；其次是赤褐色粗面(無紋)陶器的時代，分布於海拔 10 公尺附近；最後則是分布於海拔 7 公尺左右的中國陶器文化，已經進入歷史時代(黃台香 1982:82)。這些調查已經將台灣南部地區劃分出四個以上的史前文化層次，但其中缺少發掘層位上的證據(黃台香 1982；陳有貝等 2005 :14)

光復後遺址之調查發掘工作持續進行，張光直先生所主持台大-耶魯發掘計畫的報告裡，依據鳳鼻頭遺址的發掘層位將台灣西南地區以陶器風格與年代早晚分為：

- (一) Cord-marked pottery culture 粗繩紋陶文化
- (二) Fine red pottery horizon 泥質紅陶文化
- (三) Sandy red-grey pottery horizon 夾砂紅-灰陶文化三個層次(Chang 1969)。

張光直先生將泥質紅陶文化及夾砂紅-灰陶文化統稱為「龍山形成期文化」。但學者認為這個文化層序仍嫌過簡而有再補充的需要。之後宋文薰、連照美據新資料再提出另一架構：

- (一) 大坵坑式粗繩紋陶



(二) 牛稠子文化

(三) 大湖文化

(四) 蔦松文化(宋文薰 1980)。

其中重要的是把原來置於夾砂紅-灰陶文化層中的蔦松遺址分立出來，另外成一蔦松文化，年代在大湖文化之後，是史前最後一層文化，已進入鐵器時代(黃台香 1982)。

同樣於 1980 年，黃士強、劉益昌在全省史前遺址的介紹中，細述了南部史前文化將其進一步整理為：

(一) 大盆坑文化

(二) 繩紋陶文化-墾丁類型、牛稠子類型

(三) 大湖文化

(四) 蔦松文化(黃士強、劉益昌 1980)。

近年來南科開發案及相關的搶救發掘頻繁，依據歷年來台南科學園區內的考古工作成果，將各遺址的考古文化區分為五個文化相及 11 個分期，包括：

(一)大盆坑文化:

菓葉期：4800~4200B.P.

鎖港期：4200~3800B.P.

(二)牛稠子文化:

牛稠子期：3800~3300B.P.

(三)大湖文化:

大湖期：3300~2800B.P.

烏山頭期：2800~2000B.P.

魚寮期：2000~1800B.P.

(四)蔦松文化:

鞍子期：1800~1400B.P.

蔦松期：1400~1000B.P.

看西期：1000~500B.P.

西拉雅期：500~300B.P.


(五)漢人文化:

近代漢人期：清代早、中期至近代（臧振華等 2006）



表一 研究史表格

研究者	發表年分	劃分層序	判別依據
國分直一	1941	櫛目紋、繩紋、籠目紋、素面等多種紋飾的陶器	陶器形制、紋飾
		繩紋陶	
		多樣櫛目紋陶器	
		素面赤褐色和黑陶	
國分直一	1962	中國陶瓷文化	陶器性質與遺址
		赤褐色粗面無紋陶器	海拔高度
		櫛目紋黑陶或泥質黑陶	
		繩蓆紋陶	
張光直	1969	夾砂紅-灰陶文化	鳳鼻頭遺址的發掘層位
		泥質紅陶文化	
		粗繩紋陶文化	
宋文薰、連照美	1979	蔦松文化	黃士強先生帶領考古田野實習於牛稠子、大湖、湖內、蔦松試掘工作
		大湖文化	
		牛稠子文化	
		大盆坑式粗繩紋陶	
黃士強、劉益昌	1980	蔦松文化	全省史前遺址的比較
		大湖文化	

		繩紋陶文化-墾丁類型、牛稠子類型	
		大坵坑文化	
臧振華、李匡悌、朱正宜	2006	漢人文化	1995 以來台南科學園區各遺址的層位、年代測定
		蔦松文化	
		西拉雅期	
		看西期	
		蔦松期	
		鞍子期	
大湖文化	魚寮期		
烏山頭期			
大湖期			
牛稠子文化			
大坵坑文化	鎖港期		
菓葉期			

在確立了蔦松文化於文化層序的位置後，學者們也因不同理由將蔦松文化分期。最早論及蔦松文化分期階段的為黃台香之論文，其中提及諸個蔦松文化分佈的遺址，並就其石器、骨角器的多寡來推論各遺址進入鐵器時代的早晚，結論是：「蔦松文化延續時間長達 1500 年以上，其間文化變遷的情形，可由各遺址石器的多寡、有無尋出跡相...這種文化的變遷和絕對年代並無必然關係，石器較多的早期遺址，其絕對年代不一定最早，這裏所謂的早晚期完全指文化發展的程度而言。」(黃台香 1982:94)

接著劉益昌依據個別遺址烏頭狀器的有無及陶器的特性，提出蔦松遺址的分期階

段及地域差別：

(一)早期鞍子類型:主要分布於台南地區二仁溪南北兩岸。

(二) 蔦松類型:廣泛分布於台南縣市、高雄縣北部二仁溪的平原地區與鄰近的丘陵邊緣。

(三) 清水岩類型:鳳山丘陵以及高雄平原州園鄰近地區。

(四)美濃類型:美濃平原週圍以及楠梓仙溪下游旗山附近低位河階。但其中清水岩類型、美濃類型尚未有地層、年代做為依據。(劉益昌 2002)。

上述台灣南部考古學文化研究史提到近年來台南科學園區開發案及相關的發掘頻繁，園區一帶的蔦松文化各遺址中又依地層資料、器物排隊、絕對定年的方式劃分成

(一)鞍子期：1800~1400B.P.

(二)蔦松期：1400~1000B.P.

(三)看西期：1000~500B.P.

(四)西拉雅期：500~300B.P. (臧振華等 2004)

樹谷文化基金會執行的台南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調查了曾文溪以南的新市鄉、安定鄉、善化鎮三個鄉鎮，以調查的資料配合南科近年來發掘的結果將蔦松文化分為鞍子期、蔦松期、看西期，再獨立出西拉雅文化(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 2009)。文中並認為由地層上蔦松期可再區分為早晚兩期，年代較早的有五間厝、道爺南、柑港、旗竿地東下層。到了晚期其中的差異除了堆積環境改變由坵壤土堆積轉變為砂壤土堆積，還表現在陶器和墓葬埋葬方式；但陶器器型上的差異還尚未見於報告發表(同上引 2009 p.42~45)。

從最近期關於南科考古遺址搶救的資料可看出，報告中的蔦松文化蔦松期被更細分為：

五間厝亞期：1400~1000B.P.

旗竿地亞期：1200~1000B.P.



看西期：1,000~500B.P.(臧振華等 2010)但未見對於切割考古學文化不同期向的原因與說明，其劃分方式與上述台南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所提及的蔦松文化早晚兩期相同。



第二節 蔦松文化相關研究回顧

蔦松文化其中內涵的研究自黃台香(1982)的碩士論文開始。論文中說明從代表性蔦松遺址的三次發掘中，獲得了各式遺物及明確的層位資料，確立蔦松文化的地位為台灣西南部史前時期最晚的階段，並已進入鐵器時代。論文中分析了蔦松遺址的器物並討論了蔦松文化的分期、蔦松文化與前一期大湖文化的關係、蔦松文化與西拉雅平埔族的關係以及與菲律賓的關係。這些討論也是後來的學者所關注的議題。

劉克竑從蔦松文化的陶罐、鳥首狀器與獸骨鹿角等遺留，來連結蔦松文化與西拉雅平埔族的關係。其中鳥首狀器被認為與記錄中平埔族公廨屋頂的假鳥形象“阿唵”有關連，也認為小型陶罐與西拉雅文化常見的祀壺信仰關係密切(劉克竑 1986)。

劉益昌在《臺灣原住民史，史前篇》一書中，除了如上一節所述，由台灣西南平原各地理區域中將蔦松文化分期與畫分類型。其重點在從蔦松文化的演變，推論其與原住民的關係。文中注意到了蔦松文化在平原地區與丘陵地帶的差異，再來是追尋各遺址晚期遺存以連結西拉雅、大武壠、馬卡道等平埔族聚落，將考古遺址的分類與文獻中的族群分類做勾連(劉益昌 2002)。

台南科學園區內諸個蔦松文化遺址的搶救發掘發掘將蔦松文化分為鞍子期、蔦松期、看西期及西拉雅期(或分為西拉雅文化)。鞍子期的主要特徵為夾雜粉白碎礫的近泥質陶，器型以圓底罐為主；另外出現以人臉為母題的陶把，以及鳥首狀器。此時開始使用矛頭、箭鏃等鐵製工具，也因金屬利器的使用而開始發展刻劃精細的骨角器工藝。鞍子期的特徵還表現在墓葬形式，常見以碎陶片鋪陳於遺體下方的鋪陶葬，陪葬品除了陶容器外，還有鐵器與玻璃製的環與細珠。蔦松期與鞍子期的差異主要在陶器的質地與形制。蔦松期的陶器為燒製溫度較高的紅褐色素面陶，出現角轉平底器與陶紐、帶孔圈足等裝飾，器型也從單純的圓底罐轉變為罐形器、敞口與斂口鉢、盆型器、卵體瓶等多樣器種。研究者並認為蔦松早期的墓葬以淺埋的仰身直肢葬為主，陪葬有陶容器以及陶環、骨環、魚骨耳飾、玻璃珠等。蔦松晚期的墓葬底部與文化層頂部深度等高，似乎未行埋葬而是堆土為塚的方式。看西期未進行試掘而只有地表採集資料，

陶器同樣有角轉平底與帶紐圈足等特徵，差異在於罐口平唇比例增加、部分陶器帶有貝印紋、以及出現厚重圓盤陶蓋等，但整體文化內涵尚不清楚。看西期被認為與本地區西拉雅民族關係密切，而西拉雅期的文化遺留除了持續使用紅褐色陶器，開始出現了硬陶甕罐、安平壺及瓷瓶和瓷碗等外地輸入物品，近年來南科園區幾個西拉雅期的遺址更是在年代、位置都與文獻中西拉雅族的聚落符合。蔦松文化與西拉雅族的傳承關係因陶器的特徵因此能上溯至蔦松期甚至更早的鞍子期，使研究者能推測西拉雅族的來源和文化樣貌(臧振華等 2004；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 2009)。

近年來於台南市新化區的發掘也有對蔦松文化內涵相關的討論。被認為年代落在蔦松文早期鞍子期的新化籬仔尾遺址，最早距今約 2000 年前，最晚距今約 1500-1300 年前，但卻出現了屬於較晚期的蔦松期典型器物(陳維鈞 2007)。這些屬於蔦松期特徵器物包括穿孔矮圈足與角轉平底的陶器、斂口鉢、陶支腳(臧振華等 2004 p.363~364)。由新化籬仔尾遺址所處的地理位置來看，位於平原地區的邊緣而鄰近新化丘陵。作者也因此思考根據南科園區出土材料所做蔦松文化的分期，是否能涵蓋整個南灣西南部地區，還是具有地域性的分別？除了考慮年代先後，空間位置對蔦松文化造成的差異應納入研究的考量(陳維鈞 2007 p.77)。

顏廷仔的博士論文是關於二千年來台南地區的考古學文化變遷的研究，分析從考古學辨識族群之研究方法，釐清長期文化變遷的結構、解釋影響文化變遷的因素、以及嘗試以考古學研究方法歸納出瞭解人群之形成與辨識的方法(顏廷仔 2011)。其大部份資料是以西寮遺址中大湖群、蔦松群陶類的探坑中，遺跡與遺物分析的結果，建立大湖文化至蔦松文化的發展來論述考古學文化中不同人群的接觸與互動。作者認為蔦松群陶類的陶容器、鳥頭狀器、紡輪、陶環的器型與大湖群陶類人不同，並以特別的三角形紋飾做紋身分視徵。論文中認為蔦松群陶類人的鋪陶葬與陪葬陶罐現象表達出珍視陶器的概念，說明了當時蔦松群人可能擔當陶工或織工的身分(同上引 p.118~125&p.145~152)。

由蔦松文化內涵的回顧來看，年代分期、與前一期大湖文化的關係、蔦松文化與

西拉雅平埔族的關係，是學者亟欲了解的議題。原本學者所認識的蔦松文化年代範圍跨越了兩千多年，其中以陶器特徵與特殊器物劃分出廣域蔦松文化的期、相、區域類型，但個別遺址的內涵沒有很明白。本論文將由石橋遺址的陪葬陶器出發，來討論可能的年代分期問題。



第三節 墓葬與陪葬品

回顧人類學及考古學史，墓葬及陪葬品很早便成為學者認識異民族及古代文化的切入點，只是一直沒有對墓葬做出獨立的定義及討論，而視為民族文化的一部分。在十九世紀末古典考古學得以誕生的時期，墓葬即作為考古學者建立理論的研究材料。Worsaae 利用丹麥地區的陪葬品資料，以 Thomsan 三期論的相對年代想法為基礎，提出同時出土器物“共伴”的定律，之後配合 Montelius 的類型學開始了對考古遺物的年代學分析。自此在斯堪地那維亞及歐陸開始利用了許多史前及早期青銅器時期的墓葬做為年代學的排隊分析，據此對史前史的各階段進行分類及描述(Chapman and Randsborg 1981 p.2)。

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的人類學者如 Morgan、Tylor、Frazer，則往往以社會演化的角度將墓葬制度及儀式與原始宗教作連結。值得一提是此時法國的人類學思想，如涂爾幹談社會連結與運作；Hertz 直接以墓葬材料論證民族誌中的喪葬及二次葬儀式代表了人對生死兩界的認知及靈魂和祖靈崇拜；vanGennep 則認為喪葬表示著一種生命的通過儀式(Rakita and Buikstra 2005)。以上學說都分別對後期的墓葬研究帶來影響。二十世紀初考古學界接下來廣被接受的是文化歷史學派的解釋，Childe 也認為考古學家可以從墓葬儀式及器物來辨識過去的社會及行為。除了 Kroeber 的研究認為墓葬脈絡屬於一種“fashion”，為一種獨立的文化要素，而未能真正代表當時的社會思想之外，此時確立了對於族群文化史的追求及年代學的序列。

直到 1960-70 年代，學者開始對文化歷史學派產生反動。首先 Binford 反對傳統傳播論式的解釋，也不認為對於墓葬的解釋可獨立於社會行為之外，傾向從社會關係研究死亡，強調死者個人生前的地位與對待死者的方式存在一致的規律。

對於墓葬理論，學者 Saxe 採借了 role theory 的解釋，並認為一個人去世是生命中社會認同達到最高程度的時刻，認為墓葬的型態反映了死者的社會人格(social persona)，也就是死者本身的社會關係、地位高低、權力大小。注重 Social Dimensions 的墓葬分析形成了 Binford-Saxe 的研究取向，認為墓葬為當時社會、人口的反映，死

者的墓地劃分是與社會的世系繼嗣群體有關，視墓葬的制度分化與否跟社會複雜化作連結(O'Shea 1984, Pearson 1999)。

1980年代學者開始對先前墓葬研究的框架，就是墓葬制度直接反映死者本身及社會關係的結論表示懷疑。O'Shea 提出的修正包括人為因素、自然營力等形成過程對墓葬的形塑，整套墓葬儀式準備的細節更使墓葬擁有多面向的屬性，研究者不能單純的自現象做解釋。值得一提的是，Binford-Saxe 墓葬分析的理論框架最初是利用民族誌的 human relations area file (HRAF) 資料庫來操作，沒有直接利用於考古學資料。O'Shea 則利用考古學資料對三個美國接近歷史時期的印地安考古遺址，來分析社會面相對於墓葬制度的影響，其結果對文化縱向關係的階序差異十分的顯著，但橫向的差異卻不明顯(O'Shea 1984)。

從人的理念和認知來看，Hodder 則認為史前的墓葬所遺留的現象都是經過操弄和轉型，並不是當時社會的直接反映。過程學派只就現象來推論，並無法得知當時人類行為背後的原因與動機。Pearson 認為死者不會埋藏自身，墓葬儀式重點在於當時生者如何面對死亡，對死者的認知，以及生者之間的互動。這套實踐的過程牽涉到複雜的社會文化縱向及橫向關係，是可被操弄的政治、社會行為，難有一個跨文化的規律 (Pearson 1999)。Carr 則表示史前墓葬分析重心應該是當時社會 philosophical-religious 的層面，正如同早期 Hertz、vanGennep 等學者所關心人們對於生死的認知、對死後世界的想像及祖先崇拜。他認為社會秩序的精神層面應從上而下主導墓葬的研究，社會制度也是認知、信仰的實踐。Carr 除了批評 Binford-Saxe 的研究取向，他也實際再利用了 HRAF 資料庫，以許多墓葬儀式與信仰相關來論證他的說法(Carr 1995)。

雖然墓葬分析對於社會面向的理論雖然受到後過程學派所批評，不能完全等同於當時的社會本質，但這更提醒了研究者須更仔細檢視墓葬行為的各種層面。墓葬理論在考古學的脈絡中的分析，強調一個文化中生者對待死者屍體的方式，如埋葬的的區位、利用何種葬具、伴隨何種陪葬品。可以看出社會制度反映於墓葬制度具有高度正相關性，左右著墓葬的形成樣貌(Chapman 2003)。透過社會制度的了解，也可更清楚

當時的認知與宗教觀等理念，是一個從基層而上的研究過程。本論文強調陪葬品及相關墓葬行為於年代學上的序列，惟有釐清不同時期的墓葬形式與陪葬陶器，才能進一步去討論社會文化的問題。



第三章 石橋遺址資料



第一節 自然環境

以地理位置來看，石橋遺址位於地勢平坦的嘉南平原，海拔約 10~11.5 公尺，屬於河岸平原地區。地質上屬曾文溪現代沖積層，大部分為含沙量大、含水量較低的台南層，土質上層屬於砂頁岩砂壤土、下層屬粉壤土。嘉南平原為乾溼季節分明的氣候，大致為莽原型的生態，少見樹林。全年降雨集中在每年 4 月至 9 月，常伴隨颱風及午後強陣雨，往往造成局部地區的洪患；10 月至 3 月為少降雨的乾季，大部分溪流又因此成為荒溪(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 2009:1120-SC-1；彭佳鴻 2010 p.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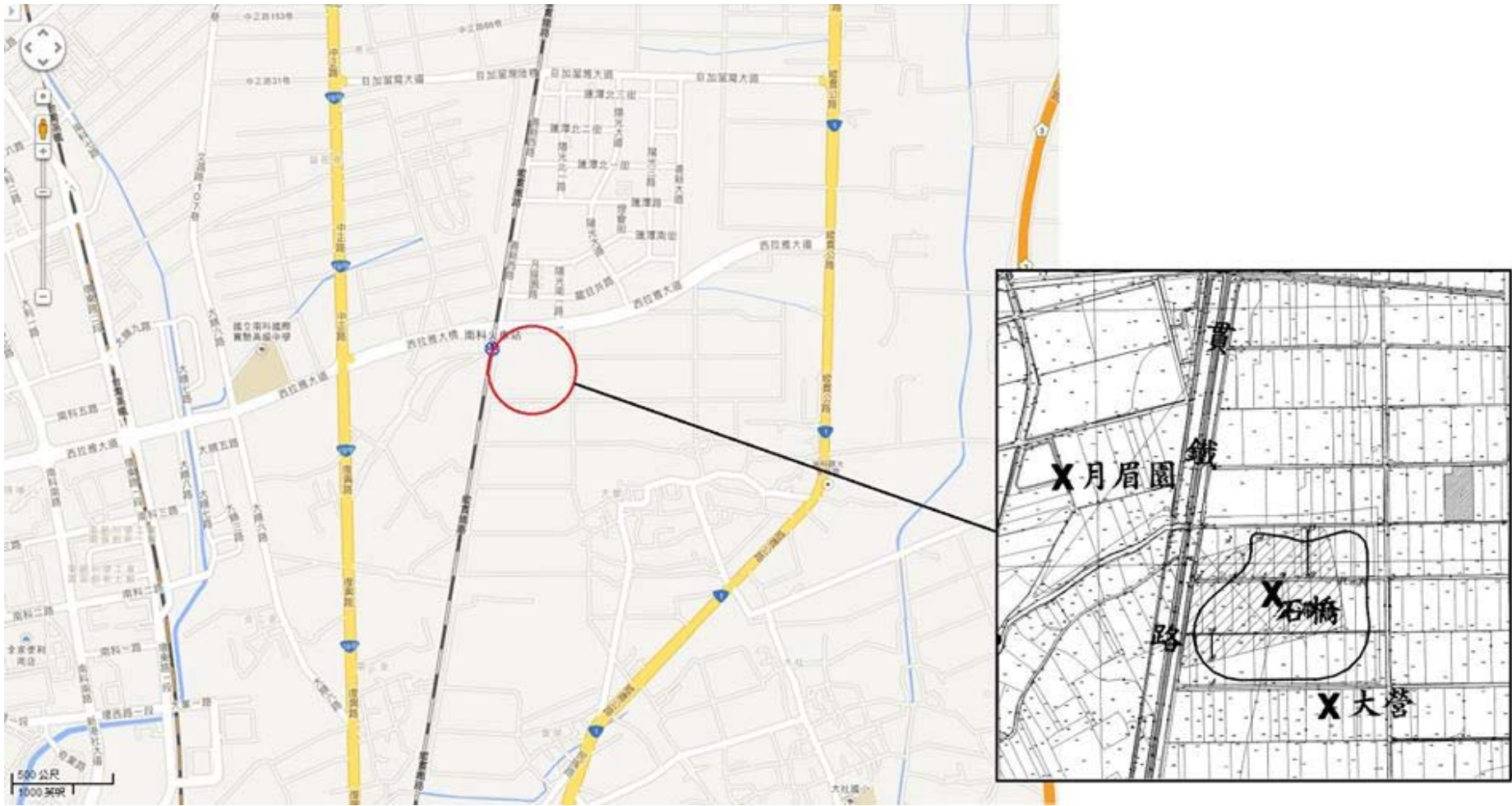
距今 3000 年前，台南地區受東側抬升運動和西側下陷環境影響，因此海岸線甚少變化，相似於十七世紀之海岸線(陳文山 2008)。以石橋遺址所處的年代與地理位置來看，海岸線約位於現今龜子港、學甲、山仔腳、新市、湖內一帶，多內海、潟湖和濱外沙丘。遺址區域已脫離海水的影響為偏陸相沉積的環境，主要受曾文溪沖積所影響。距今 1500 年前古曾文溪發生河道變遷，從原本出海於學甲一帶，改往現今河道南方發展，約在土城子一帶出海，並廣泛的對當時環境造成快速且劇烈的影響。此時遺址區域的古曾文溪(?)和古鹽水溪(?)隨逐漸西進的平原而向西發展。從上述的堆積環境配合石橋遺址發掘區域內界牆上所呈現的地層水平來看，可以假定遺址內各區的堆積速率極為相似；配合文化層所在，可以推測蔦松文化時期的地形為東北高、西北低，高程差約一公尺的平原。(彭佳鴻 2010 p.17&p.25~26.)。

第二節 遺址簡介

石橋遺址位處台南縣新市鄉大營村(現台南市新市區大營村)之西北方，屬南科園區特定區。遺址位置在西拉雅大橋東南方，台鐵南科通勤站兩側。遺址東側經搶救發掘，現為公滯 11 滯洪池；縱貫鐵路西側部分則保留原貌(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 2009:1120-SC-1)。

石橋遺址發現於「台南科學園區特定區計畫案」考古遺址調查計畫，該計畫於新市鄉大營村的石橋地點鑽探 13 個孔點，其中在 9 個孔點發現陶片遺留，初步判定該區尚未經過大規模的破壞，故建議所在地附近若有開發規劃時，宜先審慎評估（李匡悌 2001）。

後來又在「康橋計畫公滯十、十一滯洪池工程」開發前於民國 94 年進行了該區域的考古調查與鑽探。此計畫於公滯 11 之 300 公尺x350 公尺的範圍內鑽探 9 處地點及 2 條槽溝，再度從中確定了石橋遺址範圍約 60000 平方公尺，內涵包括距今 2800 ~2000 年前的大湖文化烏山頭類型，以及距今 1400~1000 年前的蔦松文化蔦松類型。（朱正宜 2005）。鑽探調查後台南縣政府委託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進行「南科特定區公滯 11 滯洪池工程史前文化遺址搶救計畫」，共歷時兩年(2006-2007 年)。遺址出土大量史前遺留，並於 2008 年完成發掘報告（陳有貝 2008）。



圖一 公滯 11 位置圖 (取自朱正宜 2005) (引自陳有貝 2008 p.1-4)

第三節 坑位與文化層

石橋遺址發掘先將發掘區域以正南北向規劃成數十個 40×40 公尺的大區，由西而東各區塊之編號為 L~W、南到北為 0~9。其次再將每個大區塊劃分為 100 個 4×4m 的基本發掘探坑，由西到東以 T0~T9、由南到北則以 P0~P9 編號各坑(見下圖圖三)。

發掘的層位方法採取以每 10 cm 為一層的人工層位法。以海拔 10m 定為基準面，即海拔 10m~9.9m 為 L1，9.9m~9.8m 為 L2，其餘向下類推。根據對發掘坑的地層狀況之觀察，各地層在遺址東西兩側的出現深度有所不同，南北側亦有差異，但地層間相對位置則無太大差別，主要文化層可區分為上文化層與下文化層等兩層，其內涵主要分屬蔦松文化鞍子期、蔦松期與大湖文化烏山頭期。

關於文化層的判別，初步乃由遺址現場之層位現象判斷，後再根據遺物資料加以補充與修正，其方法主要根據地層中出土各類陶片的有無及重量等資料來認定。但考慮到自然環境中可能發生的擾動，故單一層位中出現碎陶重量低於 100g 者則不列入文化層的範圍。此外，因灰坑、水井、墓葬等現象與層位關係較為特殊，故這些現象內所出陶片並不列入當成判別文化層的重量標準(陳有貝 2008 p.2-1)。

發掘坑的首層多為淺黃褐色砂土層。再來是黃褐色含砂黏土層，蔦松文化遺物通常出於此層。下一層是暗褐色黏土層，多出土大湖文化遺物，但常被蔦松文化的灰坑、墓葬等下挖現象打破。再下一層是另一層黃褐色黏土層，通常含沙量少、土質純淨。最後是褐色黏土層，通常無遺物，只有深埋的大湖文化墓葬及甕棺才會在此層出現。

以位處遺址東南區的 P100 坑(N5T7P0)為例，由地表向下可區分為數個層位：

1. 淺黃褐色砂土層

厚度約 20 至 30 cm，土質主要為細砂與部份壤土混雜。除此層底出有少量蔦松文化陶片外，其餘部分未見任何遺物或現象。

2. 黃褐色含砂黏土層

本層土質為內含少許砂質之黏土，厚度約 30 至 40 cm。此層開始出現大量蔦松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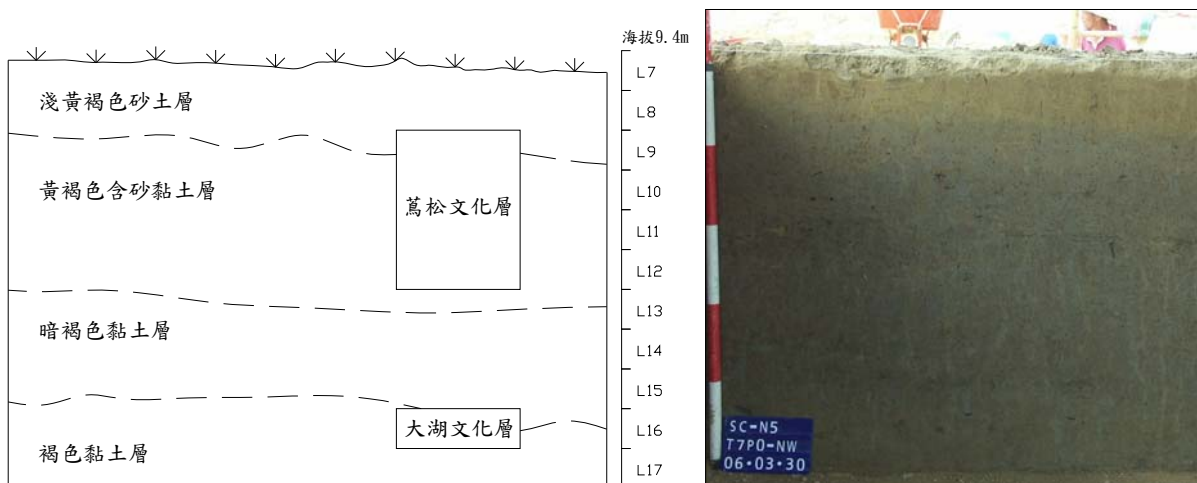
化遺物，如陶環、陶片、獸骨等。另可見明顯灰坑現象，灰坑內亦出有大量遺物。

3. 暗褐色黏土層

此層之土質有所變化，含砂比例下降，整體土質較上層細緻，厚度約 30 cm。蔦松文化灰坑亦延續至本層，此層底開始出現大湖文化陶片，此外其他部分無任何遺物出土。

4. 褐色黏土層

土質以黏土為主，厚度約 30 cm。本層頂與上層交接處出現屬於大湖文化的黑陶陶片，下半部則陶片量銳減，至發掘坑底已無任何遺物出現。另蔦松文化之灰坑於本層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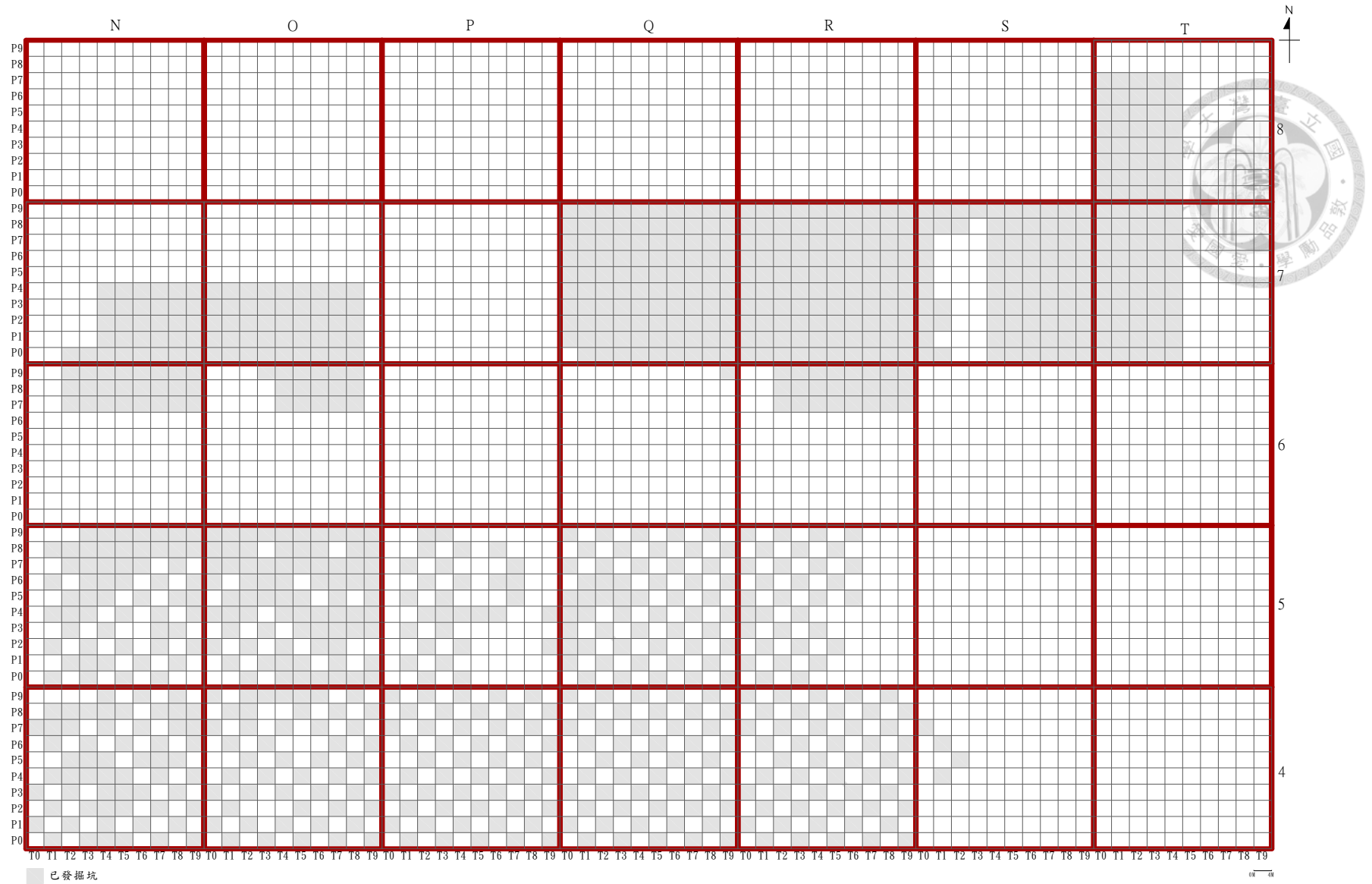
圖二 P100 層位圖(引自陳有貝 2008 p.2-5)

發掘資料顯示蔦松文化遺物幾乎遍佈於整個發掘區內，西南區蔦松文化層厚度最厚，東北區最薄。各大區蔦松文化層出現之深度皆有差異，可分為四大區域說明：西南區（N4、N5、O4、O5、P4、P5）蔦松文化層頂通常出現於 L8 至 L10 間，西北區（N6、N7、O6、O7）則為 L9 至 L11 間。東南區（Q4、Q5、R4、R5、S4）文化層頂通常出現於 L7 至 L9 之間，東北區（Q6、Q7、R6、R7、S7、T7、T8）則為 L4 至 L6 間。

除 N7、O7 等區的蔦松文化層出現層位與他區相呈現明顯較低的現象外，其餘區塊蔦松文化層大致呈現由西南向東北漸抬升的趨勢。

除 Q4、Q6、R4、S4 等區外，其餘諸區皆有大湖文化遺物形成之文化層，但堆積連續且明顯的區域主要為 O5 至 O7、P5、Q5、Q7、R5 至 R7 與 S7 區，為總發掘區偏西北的部分。北側區域大湖文化層厚度較厚，平均 20 至 40 cm，而南側較薄，平均為 10 至 20 cm。在文化層出現深度方面，西南區除 O5、P5 等區大湖文化層頂通常自 L12 至 L14 開始之外，其餘區塊則主要出現於 L15、L16，西北區大湖文化層頂介於 L14 至 L17 間。東南區大湖文化層頂通常分布於 L12 與 L13，東北區則為 L10 至 L12 間。整體文化層走向亦是由西南向東北漸抬升，但 O7 大湖文化層分布則較特殊，呈現明顯由南向北傾斜下降的狀況。

二文化層之間一般夾有一厚度介於 10 cm 至 40 cm 間的無遺物層，此無遺物層的厚度與上文化層的厚度成反比，意即為上文化層越厚，介於上下文化層間的無遺物層厚度便越薄。另在編號 N、O、P 之區塊可常見上文化層直接疊壓於下文化層的狀況(陳有貝 2008 p.2-13)。



圖三 石橋遺址發掘坑位圖 方格為 4x4m(引自陳有貝 2008 p.2-3)

第四節 遺址年代



由年代測定結果來看，上文化層之年代最早達 1930B.P.，最晚至 1370B.P.。若簡單將之區分為早、中、晚期，則早期的年代約為 1900B.P.，中期則介於 1700B.P. 至 1500B.P.間，晚期約為 1400B.P.至 1300B.P.。下文化層有兩例的年代為 2490B.P.。參考台南科學園區各遺址的層位、年代測定(臧振華等 2006)，上文化層年代之早、中、晚期則分別同於大湖文化魚寮期、蔦松文化鞍子期、蔦松文化蔦松期。下文化層的 2 個年代數據落於大湖文化烏山頭期之範圍內。值得注意的是遺址內上下相對的層位關係，與碳十四數據的先後順序或有出入，可能是頻繁的土層擾動如眾多灰坑、墓葬埋藏造成的結果(陳有貝 2008；黃瓊誼 2009 p.39)。

表二 石橋遺址蔦松文化碳 14 定年資料

資料來源:陳有貝 2008 p.2-14 及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 2009:1120-SC-1

區位	出土坑位	層位與現象號	定年年代(B.P.)	或然率中值(B.P.)
			(未校正)	
N4	N4T3P8	L10-A	1370±50	1287
O5	O5T9P3	L14-B	1530±30	1452
T7	T7T1P5	L6-A	1550±50	1444
O5	O5T2P0	L14-D	1560±50	1452
Q7	Q7T9P3	L20-A	1560±50	1452
R6	R6T4P7	L10-A	1590±50	1474
Q5	Q5T2P3	L12-A	1630±90	1528
N6	N6T5P9	L17-F1	1650±60	1551
Q7	Q7T1P1	L11-B	1650±90	1552
N5	N5T7P2	L15-D	1920±80	1860
N4	N4T3P4	L11-Burial	1930±90	18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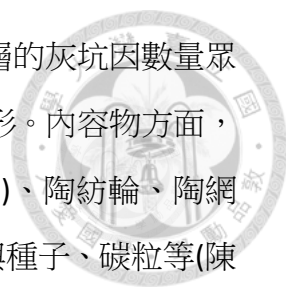
第五節 石橋遺址文化內涵

石橋遺址的蔦松文化層出土大量的遺物。陶器有陶容器、陶紡輪、陶網墜、陶珠、陶支腳、陶環、陶飾品、鳥首狀器等及特殊形制陶器。陶容器有罐形器、鉢形器、盆形器、瓶形器、小型陶罐、陶甑殘件、陶蓋等。陶器為本文討論對象，待後文更仔細說明。陶器質地多為夾砂的紅褐色陶，少數為泥質陶。陶器多為素面，少見紋飾，主要分為刻劃紋、壓印紋、和人面紋。蔦松文化雖已進入鐵器時代，但在石橋遺址出土的石器數量不少，有巴圖形器、石刀、磨製石斧、打製石斧、石鏃、石鏟、石砧、砥石、石錘、石核、石支腳、不明器型等。骨角器有骨珠、骨環、魚骨耳飾、魚骨頸飾、直排穿孔骨器、帶穿豬齒、紋飾骨牌、骨尖器、兩頭尖器等。其他器物還有玻璃環、玻璃珠以及鐵器等。

大湖文化層的陶器有陶容器、陶紡輪、陶網墜、陶珠、陶環、類鳥首狀器及特殊形制陶器。陶容器有罐形器、鉢形器、盆形器、瓶形器等。陶器質地有灰黑色夾細砂陶及泥質陶。陶器多為素面，可見幾片陶容器破片帶指甲印紋、壓印蓆文、直條紋飾。石器部分有巴圖形器、石刀、打製石斧、石鏃、石鏟、石珠、石環、玉珠、玉環、磨石、石錘、石核、不明器型等。

石橋遺址的遺跡遺構有：墓葬、灰坑、水井。發掘出土的墓葬，共有 329 具，根據葬具的有無，分為無葬具的一般土坑墓葬與使用陶容器作為葬具的甕棺墓葬。上文化層主要屬蔦松文化，共有土坑葬 243 具，無甕棺葬，待後文更仔細說明。下文化層主要屬大湖文化，共有 15 具土坑葬，71 具甕棺葬。大湖文化墓葬出土前多有明顯墓穴，深度約 20~50 公分。皆為南北向豎穴土坑式的一次葬，頭向朝北，葬姿皆為仰身直肢。甕棺則做為埋葬嬰幼兒的葬具，與其他大湖文化所屬墓葬相同，出土前於發掘坑內多出現明顯墓穴及陪葬陶鉢。甕棺葬與遺物集中出土的文化層相距一段高度不短的生土層，墓穴深度約 50~80 公分，但也有深達 200 公分者。

石橋遺址的上下文化層出土的灰坑總數共計 819 處，形制多樣。灰坑與灰坑



之間亦有互相打破、疊壓、整合或棄置再利用的情形。上文化層的灰坑因數量眾多，灰坑與灰坑之間除了互相獨立發展，亦出現部分集中的情形。內容物方面，共計出土種類有陶容器部位殘件(如陶片、陶把、圈足、陶紐...)、陶紡輪、陶網墜、陶環、石器、陶石支腳、鳥首狀器、獸骨、炭化植物纖維與種子、碳粒等(陳有貝 2008 p.3-302)。水井深度約在 2m 以上，分佈區域多在灰坑較密集區。這些水井上層皆作為灰坑之用。水井的深度應與當時的地下水面有關，依功能再細分可能有做為水源的水井，與偏向日常用水的儲水坑。灰坑包含有各種型態與功能的差異，其帶狀分佈所標示的邊界似乎構成一種特定走向的活動區域。再者灰坑與水井分布的格局以及墓葬空間可能與家戶有關，形成小型莊園式的聚落景觀(黃瓊誼 2009 p.117~119)。

石橋遺址的動物生態遺留包括哺乳類、魚類、兩棲類、鳥禽類，並有極少數的貝類。這些零散出土的動物骨骼大多數自灰坑出土，多數已破碎不完整，部分有經燃燒燻黑者，少數帶有明顯砍切痕，自其出土脈絡與狀況看來，多數可能與當時人的攝食對象相關。其中可辨識出的動物種類有完整的犬隻墓葬、豬、鹿、羌、龜、鱉、蛙、鼠、兔、貓科動物、鳥禽類、貝類等，魚類有鯊鮫科、石鱸科、魴科，貝類則因遺留過於零星且破碎，未能進行進一步的辨識(陳有貝 2008 p.5-1~5-4)。

植物生態遺留可辨識的有苦楝子、苦楝子仁、朴樹子、豆類(廣義豆類)、稻米、薏苡仁、破布子等。根據孢粉資料顯示當時氣候應為亞熱帶性氣候，從下文化層到上文化層整體而言孢子的數量大量增加，而花粉也有增加的趨勢，尤其是禾本科和菊科，因此可推知蔦松時期較大湖時期潮濕，而周邊植物資源也較豐富，人為開發也較大(同上引 p.5-7~5-11)。據彭佳鴻(2010)對孢粉、矽酸體和碳化種實的研究，木本植物主要分布於遺址東北部。遺址西北部應有水源，而薏苡仁從西北採集而來。稻米、薏苡仁應是採穗而歸，與破布子同樣為人們食用。竹與芒茅屬可能為建材，竹子亦有作為器具的功能；芒茅屬亦有可能與苦楝一樣為燃料(彭佳鴻 2010 p.71)。

第四章 石橋遺址的陶器與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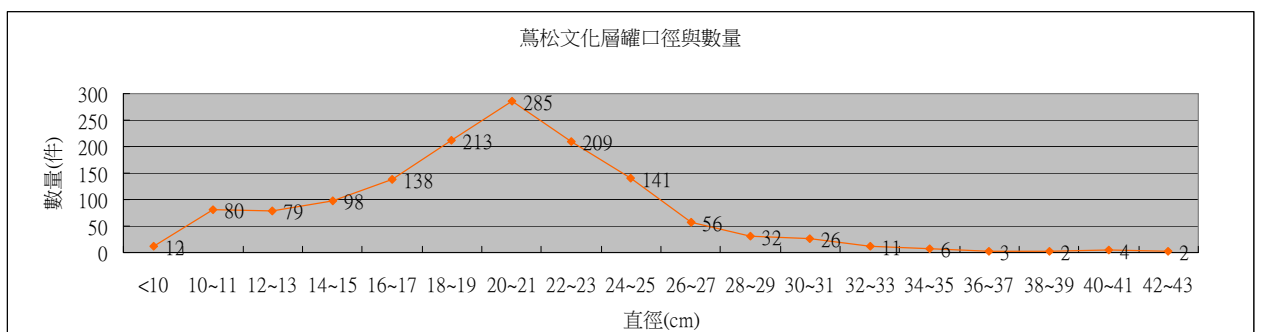


第一節 生活面與墓葬的陶容器

為了對陶器進行編年需要釐清陶器的脈絡，首先是出現在生活面與墓葬陪葬的陶器，相比器形之間是否有差別。陶器殘件中部分較完整帶有腹片的口緣殘件被區分為罐、鉢、盆、瓶等器型，並進一步測量其直徑以推估原器物口徑大小。完整器多數皆出土自墓葬陪葬品。質地上絕大部分都是夾砂的紅褐色陶，基本上也是分為罐形器、鉢形器、瓶形器、盆形器、小陶罐以及陶蓋等六類，並再根據型態變化細分¹。

罐口殘件：

石橋遺址上文化層出土的罐口緣殘件數量為各類型殘件之最，共計有 1397 件，罐口口徑總平均值約為 19.5 cm。其中型式為敞口者有 1249 件，斂口者有 131 件，直口者僅 13 件，其他特徵包括口緣外翻、長頸等在完整陶罐上皆可見到。由罐口測量數值統計圖（圖四）可知，口徑大小大於或等於 20 cm 但小於 22 cm 的罐口殘件數量最多，佔總數量的 20.4%。殘件中也不乏有超大口徑，且腹片弧度小的大型罐體。



圖四 蔦松文化層出土之罐口徑分類與數量(引自陳有貝 2008 圖 4-39)

¹陶器殘件與完整器資料引自陳有貝 2008 p.4-55~4-80，由筆者撰寫，惟分類會再作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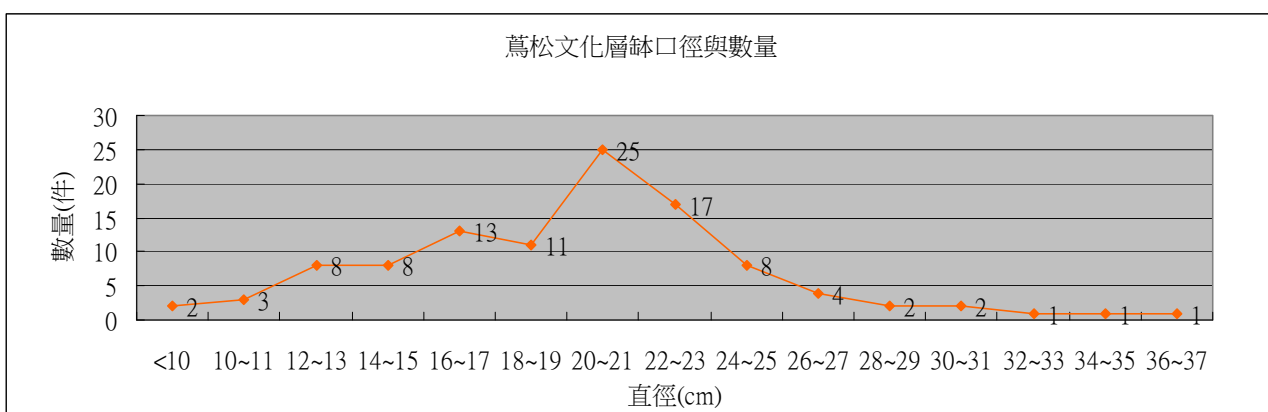


罐形器：

特徵為束頸與由頸部向上侈張的口緣，口緣高度高，形式多樣。肩部或鼓腹頂點常見黏附帶直孔紐，亦有無紐者。器身為球狀或卵狀，腹部有鼓腹和垂腹之分，底部型態有平底與圜底二種，多附有帶四穿外撇短圈足。罐型器在報告中分為二類，帶紐帶穿圈足罐以及一般型罐。帶紐圈足罐最主要特徵為四個陶紐位於器身鼓腹頂點處，在圈足相對應處也帶有四穿孔。一般型罐口緣分為敞口、長頸斂口，器腹為鼓腹的型式，每個個體的形態稍有差異。其中長頸斂口的陶器頸部較長，帶有一圈較厚突脊，口緣向內收斂，剖面形狀如 **S** 形；斂口唇口內捲的剖面形狀如 **J** 形，是石橋遺址罐口中較具特色的型制。

鉢口：

上文化層出土的鉢口緣殘件數量共計有 106 件，遠少於罐口數量。鉢口口徑總平均值約為 19.6 cm，大致可分為斂口、直口與平口三種，其中斂口者 49 件，直口者 15 件，平口者 6 件，少數帶穿，其餘則無法辨識。口徑大於或等於 20 cm 但小於 22 cm 的鉢口殘件數量最多。



圖五 蔦松文化層出土之鉢口徑分類與數量(引自陳有貝 2008 圖 4-40)

鉢形器：口徑較腹徑寬無附加口緣，無肩，器身可分為弧腹及直腹角轉平底，

體側則有 4 鈕或器身帶穿，部分可見帶穿孔短圈足。鉢型器有帶鈕圈足鉢、帶穿平底鉢、厚底淺鉢三種形式

盆口：

上文化層出土的盆口緣殘件數量共計有 137 件。盆口口徑總平均值約為 28.2 cm，口緣型式大致可分為敞口、直口、斜口與平口，敞口者計有 75 件，直口者 15 件，斜口者 1 件，平口者 9 件，其他特徵包括口緣外翻、厚唇、捲緣等。

盆形器：口徑較腹徑寬並有附加口緣，口緣短，無肩，器身為弧腹角轉平底，無把鈕與圈足。數量極少，僅 2 件。

瓶口：

相對於前述器型，瓶口殘件極少，僅有 20 件，口徑總平均值約為 11.7 cm。口緣型制上可分為敞口與直口兩種，敞口者 16 件，直口者 3 件，少數幾件頸部帶有 2 至 3 道突脊。

瓶形器：瓶型器的特徵為敞口束頸，腹部圓轉，但因腹部轉折角度甚小而使器身似長橢圓形，底部型態為平底或凹底，無圈足。

無法辨認之口緣：

除上述可辨識的四種陶器口緣外，其他尚有無法辨識器型，僅能確認為口緣的殘件共 828 件，計有敞口、斂口、直口與平口等四類，其他特徵包括口緣外翻、口緣內捲、厚唇、唇部帶脊等，形式相當多樣。另分辨出少數幾件多口緣器、淺盤等特殊形制。

小結：


石橋遺址蔦松文化層與墓葬陪葬的陶器，相較之下器形沒有很大差異。這代表著日常生活用的陶器器型與墓葬裡的陪葬陶器沒有區別，主要是由罐形器、鉢形器、瓶形器、盆形器所組成。陪葬陶器有日常用具轉用做陪葬品的可能，但也沒有排除石橋遺址的陪葬陶器是專門為墓葬而燒製。整體而言陪葬陶器與墓穴中的陶破片中沒有出現文化層中超大口徑，且腹片弧度小的大型罐體，代表當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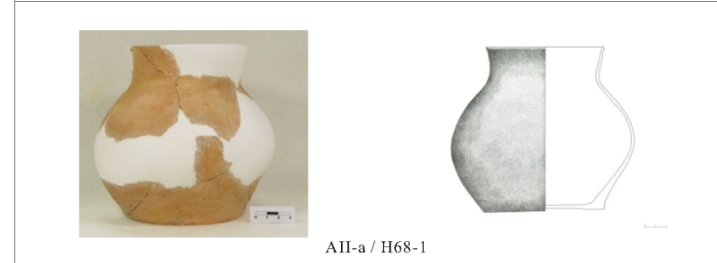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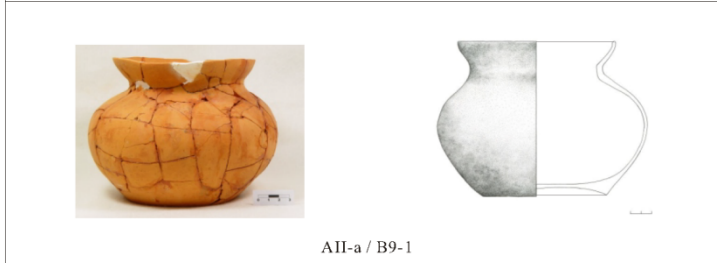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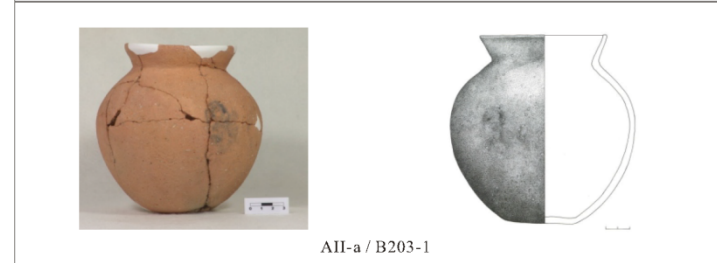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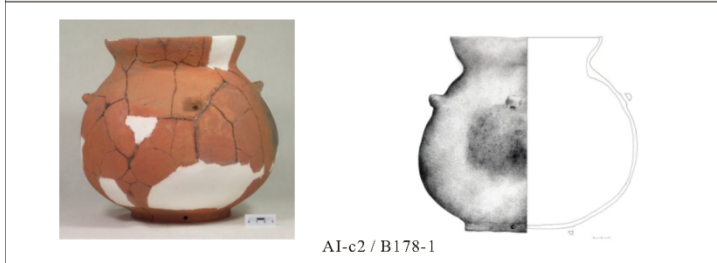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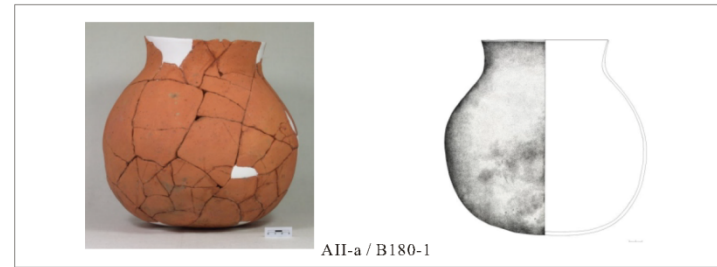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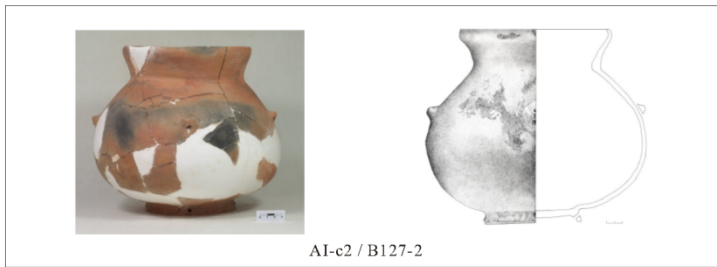
們對陶器型制有所選擇。再來以陶器殘件罐口敞口與斂口的比例來看，斂口比例較少，陪葬陶器卻多是長頸斂口的形式，下一章節會將這種差異放入編年的比較之中。關於陶器裝飾方面，只有常見的帶紐圈足，沒有其他式樣。另觀察到文化層中所見敞口束頸的瓶型器(殘件)，頸部常有二至三圈突脊裝飾。石橋遺址的陪葬陶瓶不帶突脊，但南科國小遺址中的陪葬瓶型器有帶突脊。陪葬陶器也沒有出現紋飾，儘管當時有三角刻劃紋、太陽紋及人面紋等紋飾在少數陶器、陶環、鳥首狀器與許多彫工精細的骨器上出現，卻沒有被放入墓葬的陪葬品之中，其背後的考量值得進一步探討。值得一提還有陪葬品中沒有小陶罐(泥質)，反而伴隨在犬隻墓葬身旁，這是其他蔦松文化遺址未曾見過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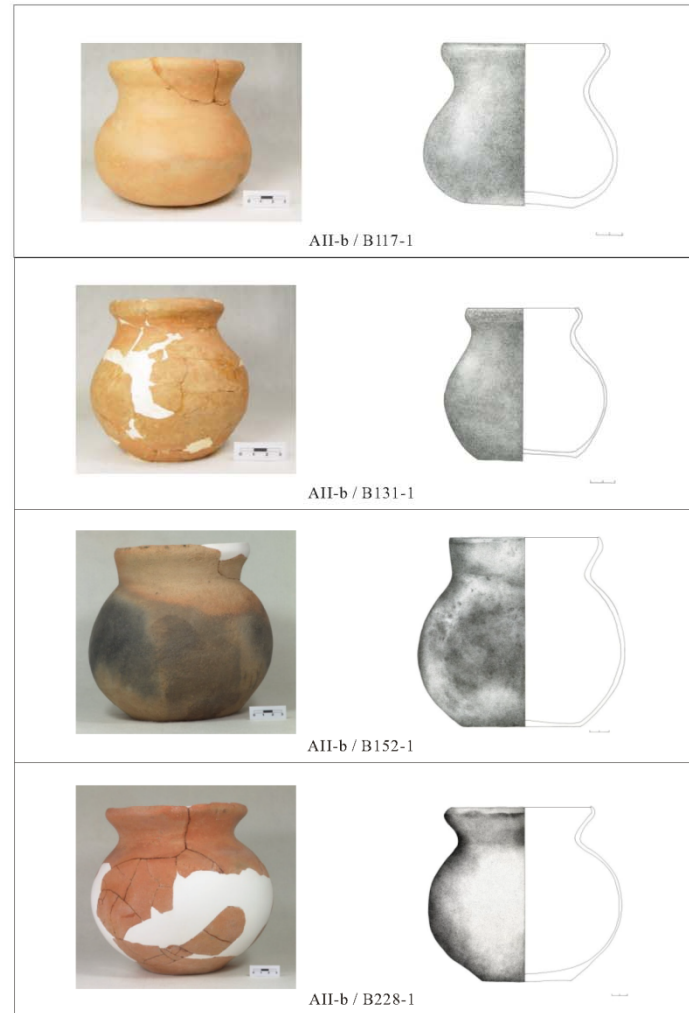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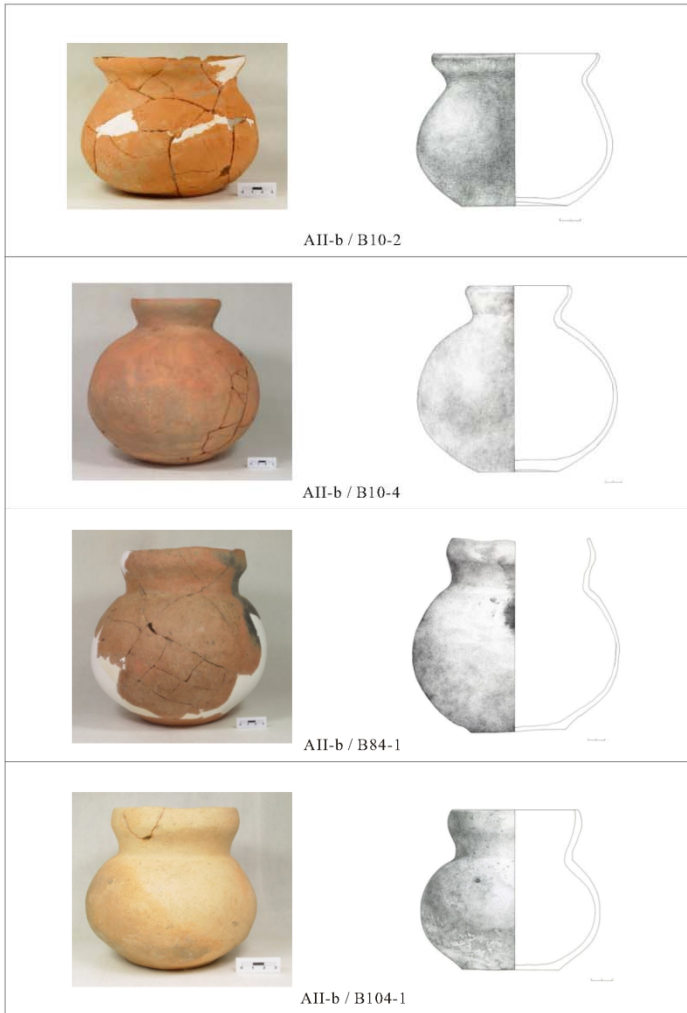
下表是發掘報告中的復原陶器相片及針筆圖，罐形器、鉢形器、瓶形器、盆形器就是編年研究的主要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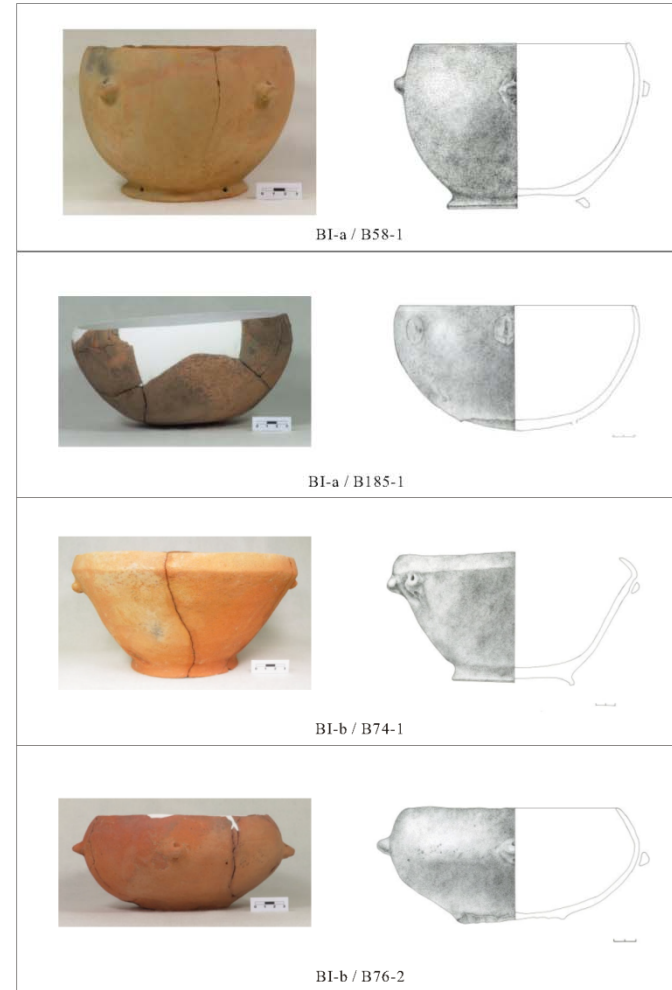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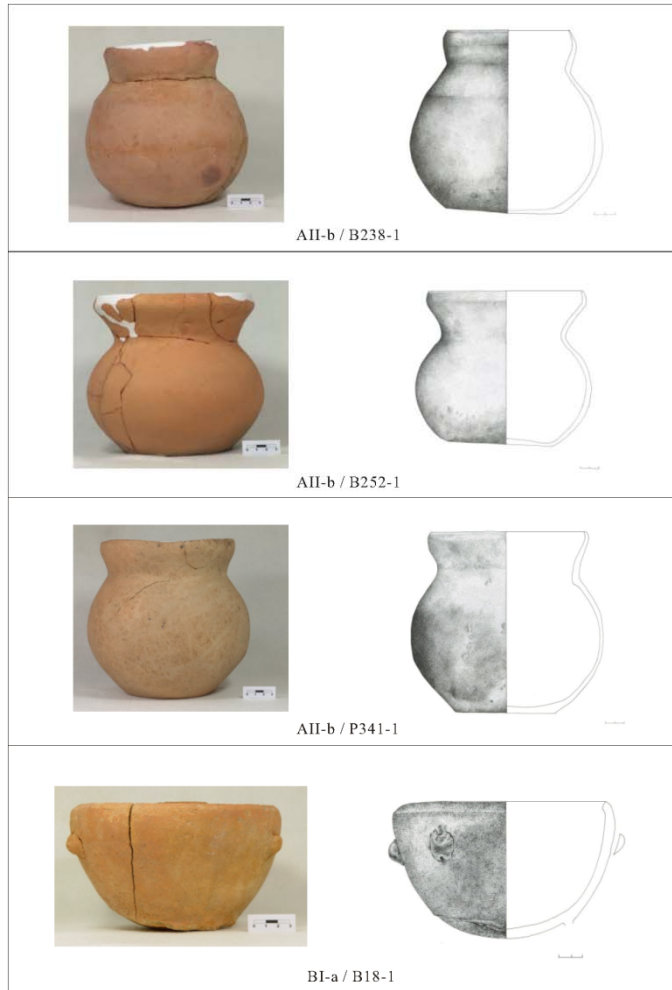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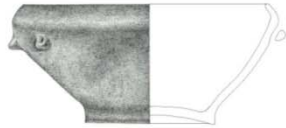
表三 蔦松文化完整陶器(引自陳有貝 2008 表 4-13)

 AI-a / B24-1		 AI-b / B10-1	
 AI-a / B60-1		 AI-b / B25-1	
 AI-a / B77-1		 AI-c1 / B130-1	
 AI-a / B127-1		 AI-c2 / B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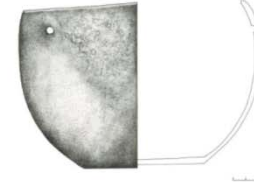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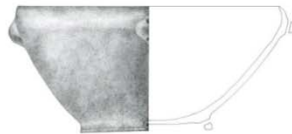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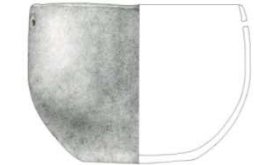
BI-b / B96-1



BII-a / B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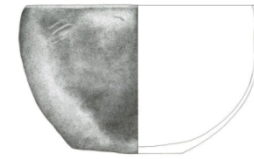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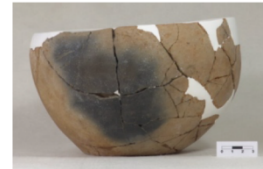
BI-b / B18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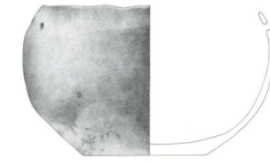
BII-a / B76-1



BI-c / B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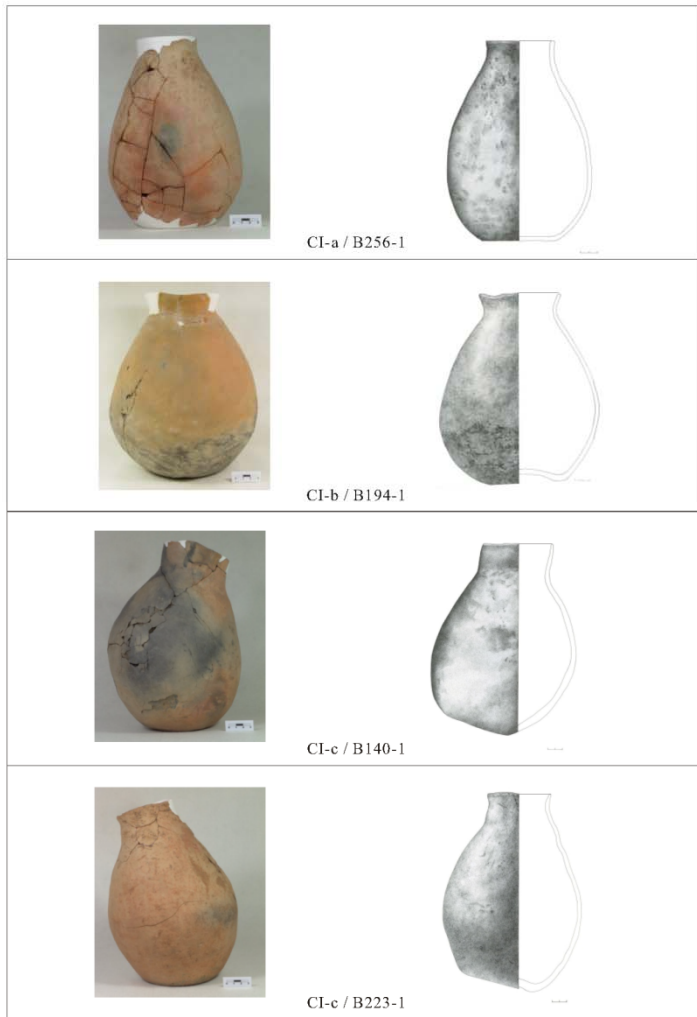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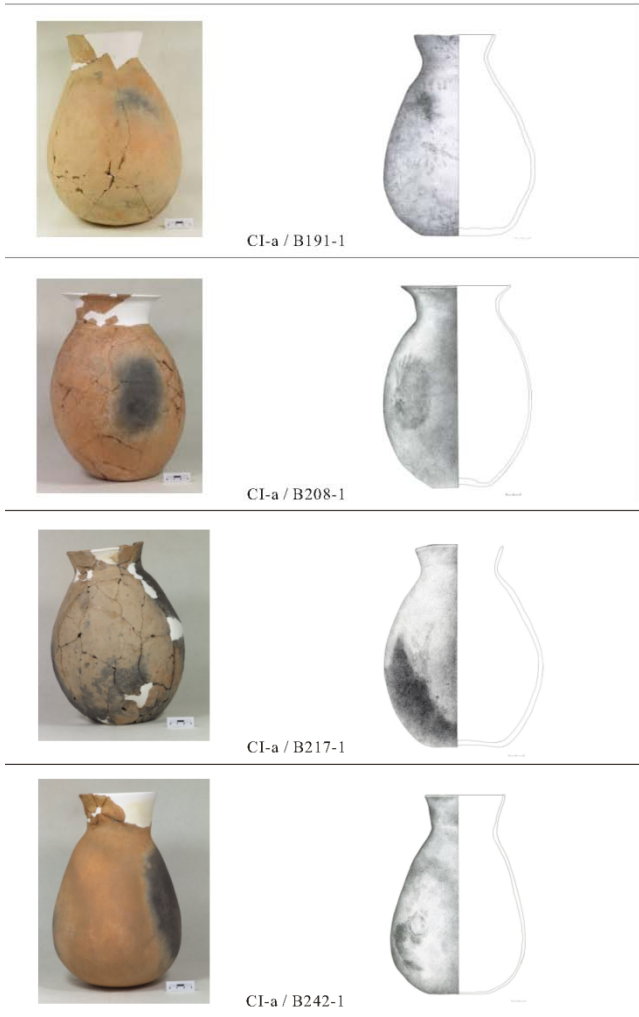
BII-a / B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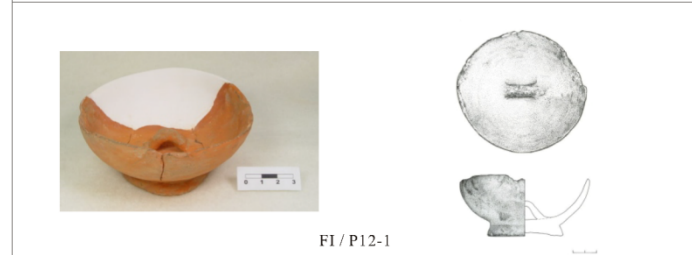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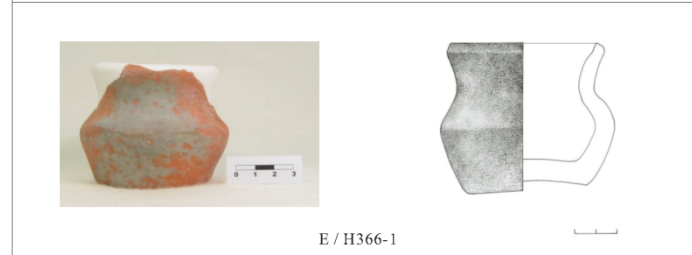


BII-a / B20-1



BII-a / B104-2





第二節 墓葬資料



石橋遺址蔦松文化層共有土坑葬243具(資料可見下表)，墓葬的整體分佈是呈東北—西南向的帶狀分佈，與遺址的範圍相符，並集中於西南出土。由於多數骨骸保存狀態不佳，而影響體質方面的各項判斷，根據發掘報告(陳有貝2008)分析，以下列出墓葬的基本資料。

死者遺骸：

1. 從性別上來看，男性56具、女性75具、不能斷定者112具。男性個體較少可能與社會分工上男性負責狩獵、防禦等工作，較容易捲入獵首鬥爭等事件，導致男性個體無法被埋入墓地的機率較女性為高(邱鴻霖 2009)。
2. 年齡組成，成年以上(成年及老年)個體有143具，幼年(嬰兒及兒童)有51具，介於成年及幼年之間的青少年(青年及少年)有20具，29具無法判定。

空間佈局：

1. 大部分墓葬出土於 N4、N5、N6、O4、O5、O6、O7、P5 等區塊，共有 188 具，佔蔦松文化墓葬數量的 77%，可說是蔦松文化墓葬的密集區。Q7、R7、S7 區墓葬出土共有 56 具，也有略微密集的現象，但密集程度不如上述區塊。而發掘區域的東南側，P4、Q4、R4、R5 等區塊，則共只有 5 具墓葬出土，是蔦松文化墓葬的稀疏區(陳有貝 2008)。
2. 蔦松文化墓葬大部分彼此有叢集分群的現象，從本次出土資料可歸納形成 28 個叢集，每個叢集有 3~13 具數目不等的墓葬，28 個叢集中的 163 具墓葬，佔蔦松文化墓葬數量的 67%。每個叢集內的墓葬除了在平面空間上的距離相近，並偶有墓葬互相壓疊的現象，此種埋葬行為需認知到先前死者被擺放的深度及位置，因此很可能在墓地之中有某種墓葬的標識物存在。

據分析結果，墓葬群組內的確是由具有親屬關係的血緣者所構成，因此可能與家族或親屬關係、繼嗣群體等概念有相當大程度的關聯(邱鴻霖 2009)。

3. 除了 2 具墓葬於灰坑中出土，以及 5 具 (B63~B67) 受灰坑擾動之外，大多數蔦松文化墓葬位置都緊鄰灰坑、水井現象的周圍但又不直接與灰坑接觸，代表兩種行為保持有一定的關係。

墓葬制度：

1. 墓葬多採取豎穴土坑一次葬，墓穴不明顯，土色土質與周圍土壤沒有太大差異，平均僅深約10~20公分，且出土深度多緊接於文化層下方或於文化層中出土，即埋藏深度與蔦松人生活面非常接近，且沒有發現明顯的葬具。遺址東側可見在墓葬的壙穴底部佈置陶片的鋪陶葬；遺址西側則見在上半身或下半身覆上陶容器破片的墓葬。二者的分布區域有別，可能代表不同時期的埋葬習俗。

2. 頭向幾乎全部朝向北方，面向主要朝上。

3. 蔦松文化有陪葬品伴隨出土的墓葬共有128具，約佔53%。陪葬品以完整陶容器、陶容器破片以及陶環為主，其餘還有陶紡輪、魚骨製飾品、石器、鐵器、玻璃環、琉璃珠以及獸骨等。

關於陪葬陶器討論：

在邱鴻霖的博士論文中，以陶器型態與埋葬方式的分析推論遺址在時間與空間的演變。陶容器的型態變化有：

1. 尺寸由大型轉向小型。
2. 肩腹部從無紐到有紐的變化。
3. 從圓底到穿孔圈足的變化。
4. 口頸部單純外敞轉向多元型態(如袋狀內斂、直口等)。



5. 器種由單純轉向多樣。
6. 胎土的粒徑淘選由細轉粗。
7. 罐型器的腹部由長變短。

埋葬方式變化有：

1. 遺址東側可見在墓葬的壙穴底部佈置陶片的鋪陶葬，被認為是蔦松文化早期鞍子期的重要特徵。

2. 遺址西側以陶容器破片覆蓋死者半身；墓葬叢集的密度提高。

作者推論遺址在時間與空間的演變是從東側向西側發展移動，人口的密度也由少增多，因此選定西側區域的墓葬叢集做為親屬關係分的對象(邱鴻霖 2009)。

在葉惠媛的碩士論文中，以體質特徵的牙齒磨耗、股骨粗壯度、脛骨扁平度以及墓葬與陪葬品，來討論蔦松文化性別分工的議題，認為區分性別的價值觀在當時社會中扮演重要角色，並直接以歷史文獻中關於西拉雅人的描述來做解釋(葉惠媛 2010)。其中認為蔦松文化男女在鋪陶類型與黑陶環有顯著差異；陶環和陪葬罐的主要年齡層分布在青年以前的階段，陶容器破片採用鋪在人骨之下的模式也以成年以上人口居多數(同上引 p.76)。

小結：

從上述墓葬的基本資料與相關研究中，由於鋪陶葬被認為是蔦松文化早期鞍子期的重要特徵，已經可以看出遺址內有不同期墓葬存在。本文接著要進行陶容器相對年代的編排，藉此討論東西區年代上的問題，以及陶器的差異是否可與墓葬的屬性相對照。



表四 墓葬與隨葬陶器基本資料

編號	區號	坑號	層位 現象	墓口 (cm)	墓底 (cm)	叢集	器形	質地	器高 (cm)	口徑 (cm)	口緣高 (cm)	頸徑 (cm)	腹徑 (cm)	足高 (cm)	足徑 (cm)	穿孔數	紐數	備註
B2-1	N4	T1P7	B2	884	861.5	1	B2	夾砂	14.4	11.5	4.3	11.4	15.4	*	*	*	*	
B5-1	N4	T2P8	L12A	906	888.5	1	小陶罐	夾砂	10.9	9.4	2.1	8.9	11.5	*	*	*	*	B5 和 B10 之間
B6-1	N4	T1P8	B3	877	860	1	D2	夾砂	10.0	21.0	*	*	22.3	*	*	4	*	型制特殊。陶器 枕於墓葬頭下
B8-1	N4	T2P7	B1	889	869	1	D4	夾砂	16.2	19.0	*	*	20.0	1.7	12.0	4	4	型制特殊
B9-1	N4	T2P7	B2	875	859	1	B3	泥質	14.4	14.7	2.5	12.5	19.8	*	*	*	*	
B9-2	N4	T2P7	B2	875	859	1	小陶罐	夾砂	11.3	8.5	2.9	6.5	10.5	*	*	*	*	
B10-1	N4	T2P8	B1	906	894	1	C2 帶鈕	夾砂	12.5	17.2	2.4	14.3	16.4	1.1	9.7	4	4	置於 B10 胸腔 上
B10-2	N4	T2P8	B1	906	894	1	B2 帶鈕	夾砂	15.5	16.0	3.0	14.0	19.5	*	*	*	*	壓疊於另一陪 葬罐之上
B10-3	N4	T2P8	B1	906	894	1	B2	夾砂	22.8	19.3	3.5	16.8	28.0	1.5	14.5	4	4	擊破覆於 B10 足部上方
B10-4	N4	T2P8	B1	906	894	1	B2	泥質	22.7	12.2	3.5	10.7	24.9	*	*	*	*	上面疊另一陪 葬罐
B18-1	N4	T4P3	B1	895.5	881	3	D4 帶鈕	夾砂	11.4	17.7	*	*	16.0	缺	缺	*	4	

B20-1	N4	T4P3	B3	897	878	3	D4	夾砂	13.0	19.2	*	*	22.0	*	*	*	*	陶器"枕"於墓 葬頭下
B24-1	N4	T5P3	B1	910	895	3	B3 帶鈕	夾砂	17.0	12.5	2.9	12.0	17.2	1.5	10.5	4	4	
B25-1	N4	T5P3	B2	910	875	3	C2 帶鈕	夾砂	14.3	24.0	4.0	10.5	22.0	1.3	11.8	4	4	
B27-1	N4	T5P3	B4	890	870	3	C1	夾砂	14.8	22.8	3.5	19.0	20.2	*	*	*	*	
B34-1	N4	T6P7	B1	887	877	無	D1	夾砂	13.4	17.6	*	*	18.3	*	*	4	*	
B39-1	N4	T9P8	B1	893.5	875	5	A2	夾砂	35.8	10.4	5.5	8.3	28.8	*	*	*	*	破片多覆於 B39 上半身
B40-1	N4	T9P8	B2	894.5	881	5	x	泥質	缺	缺	缺	缺	缺	*	*	*	*	器身完整,但頸 部以上未見
B58-1	N5	T5P0	B1	900	885	8	D1 帶鈕	夾砂	14.0	18.0	*	*	20.1	1.1	12.2	4	4	
B60-1	N5	T5P0	B3	877	863	8	B2 帶鈕	夾砂	13.8	12.6	1.5	11.2	14.9	1.0	8.7	4	4	
B72-1	N6	T8P9	L16A	852	840.5	10	D2	夾砂	10.6	20.3	*	*	20.3	*	*	4	*	
B74-1	N6	T9P7	B2	877	863	11	D3 帶鈕	夾砂	13.3	22.5	*	*	25.2	1.5	12.6	*	4	
B76-1	N6	T9P7	B4	865	850.5	11	D1	夾砂	13.4	17.5	*	*	19.0	*	*	4	*	陶罐叢集,位於 墓葬北側
B76-2	N6	T9P7	B4	865	850.5	11	D4	夾砂	10.8	19.0	*	*	22.6	缺	缺	缺	4	陶罐叢集,位於 墓葬北側
B76-3	N6	T9P7	B4	865	850.5	11	A2	夾砂	28.8	8.8 (殘缺)	*	*	27.6	*	*	*	*	陶罐叢集,位於 墓葬北側
B77-1	N7	T5P0	B1	857	843	無	B3 帶鈕	夾砂	14.7	12.9	3.4	11.9	16.1	1.0	9.6	4	4	

B82-1	O4	T3P1	B2	863	856	12	X	泥質	缺	缺	缺	缺	缺	*	*	*	*	器身完整，但頸部以上未見
B84-1	O4	T3P1	B4	887.5	863	12	B2	夾砂	23.5	16.7	4.6	16.6	25.2	*	*	*	*	擊破覆於頭部上方
B88-1	O4	T3P9	B2	907	872	13	A1	夾砂	22.2	10.5	2.7	10.5	17.7	*	*	*	*	
B90-1	O4	T3P9	B4	879	861.5	13	D1	夾砂	13.0	20.2	*	*	19.6	*	*	*	*	陶器"枕"於墓葬頭下
B95-1	O4	T5P7	B2	886	867	14	B2	夾砂	15.4	15.2	3.2	12.9	16.1	*	*	*	*	
B96-1	O4	T5P7	B3	882	870.5	14	D3 帶鈕	夾砂	10.0	20.0	*	*	22.2	1.3	10.8	*	4	
B104-1	O5	T1P4	B1	915	892	無	B2	夾砂	15.0	12.0	4.3	11.0	16.9	*	*	*	*	
B104-2	O5	T1P4	B1	915	892	無	D4	夾砂	13.6	23.4	*	*	24.7	*	*	*	*	破片覆於 B104 及其另一陪葬罐之上
B117-1	O5	T5P8	B1	900.5	860	16	B1	泥質	12.3	12.5	3.3	10.3	14.9	*	*	*	*	
B120-1	O5	T5P9	B2	890.5	874.5	16	C1	夾砂	12.0	24.1	2.5	22.3	21.4	*	*	*	*	器型近大湖
B127-1	O5	T7P5	B3	924.5	908	17	B3 帶鈕	夾砂	16.0	18.5	2.5	17.2	20.5	1.0	9.5	4	4	鋪於 B127 頭部及上身之下方
B127-2	O5	T7P5	B3	924.5	908	17	B2 帶鈕	夾砂	24.6	18.9	5.0	16.2	28.0	2.1	11.9	4	4	覆於 B127 上方
B130-1	O5	T7P5	B6	915	907	17	B3 帶鈕	夾砂	20.2	11.0	3.0	10.3	21.7	1.0	9.3	4	4	型制特殊
B131-1	O5	T7P5	B7	906.5	892	17	B1	泥質	12.3	9.0	1.8	8.3	13.2	*	*	*	*	
B140-1	O6	T3P9	B1	876	852	無	A1	泥質	26.4	9.6	4.0	9.8	19.8	*	*	*	*	
B145-1	O6	T6P8	B4	881	866	19	D1	夾砂	12.8	20.0	*	*	20.9	*	*	4	*	

B152-1	O7	T3P1	B2	852.5	826	無	B1	夾砂	19.5	15.6	3.8	14.3	21.4	*	*	*	*	
B162-1	O7	T8P1	B1	900.5	885.5	20	A1	夾砂	21.1	11.6	2.0	10.9	19.7	*	*	*	*	
B167-1	P4	T5P1	B1	880	867	無	帶鈕圈足 罐	夾砂	18.4	缺	*	*	32.8	1.9	17.2	4	4	擊破覆於下半 身，口緣佚失
B178-1	P5	T2P8	B2	905.5	893	22	B3 帶鈕	夾砂	24.8	18.9	4.0	15.7	27.3	1.0	13.5	4	4	覆於 B178 上方
B180-1	P5	T3P3	B1	902	887.5	23	B4	夾砂	29.9	19.6	3.4	18.6	31.0	*	*	*	*	鋪陶葬的破片 所復原
B184-1	P5	T3P9	B1	924	909	無	D3 帶鈕	夾砂	10.2	22.5	*	*	22.2	0.7	10.8	4	4	
B185-1	P5	T3P9	B2	919	906.5	無	D4 帶鈕	夾砂	11.8	22.4	*	*	23.9	缺	缺	*	見 2 脫落 痕	
B191-1	Q5	T2P5	B1	912	885.5	24	A1	夾砂	27.5	10.8	3.9	10.1	20.8	*	*	*	*	
B194-1	Q5	T2P5	B4	895	875	24	A1	夾砂	26.0	10.5	2.3	9.8	21.8	*	*	*	*	鋪陶葬,玻璃環
B203-1	Q7	T1P6	B1	885	869.5	25	B3	夾粗 砂	15.4	10.5	1.9	8.9	15.2	*	*	*	*	
B208-1	Q7	T3P8	B1	882	855	26	A1	泥質	27.8	15.0	4.2	11.4	20.4	*	*	*	*	覆陶葬?另有玻 璃環 玻璃珠 陪葬
B211-1	Q7	T4P8	B1	917	903	26	特殊直筒 罐	夾砂	13.1	11.4	1.8	10.6	11.7	*	*	*	*	型制特殊
B216-1	Q7	T6P5	B1	929.5	901.5	無	D1	夾砂	12.4	17.9	*	*	18.0	*	*	4	*	
B217-1	Q7	T7P9	B1	900.5	877	無	A1	泥質	27.2	11.9	3.5	10.8	21.5	*	*	*	*	

B222-1	R4	T1P0	B1	897	877.5	無	C1	夾砂	14.7	21.4	*	*	19.8	*	*	*	*	
B223-1	R5	T0P3	B1	895	878.5	無	A1	泥質	26.5	8.5	1.3	18.1	18.8	*	*	*	*	
B228-1	R7	T4P0	B1	901	895.5	無	B1	夾砂	22.5	18.0	4.5	15.7	24.7	*	*	*	*	下半身鋪陶
B238-1	R7	T7P6	B1	918	902.5	無	B2	夾砂	17.6	11.8	3.2	11.9	18.6	*	*	*	*	
B242-1	S7	T1P9	B1	927.5	905	無	A1	夾砂	27.7	10.9	5.0	9.1	18.8	*	*	*	*	鋪陶葬
B252-1	S7	T9P0	B2	942.5	929	29	B1	夾砂	16.7	17.1	4.5	13.7	19.3	*	*	*	*	
B256-1	T8	T1P7	B1	911	895	無	A1	夾砂	23.1	7.9	1.9	7.7	16.6	*	*	*	*	



第五章 陶器編年



第一節 基本資料

器物的編年研究是透過對器物型式的設定了解過去事物的變化。其前提是同一器種的型式會隨著時間而演進，在器物的特徵上產生變化。藉由遺址中多組器物共伴關係的檢驗，得出從器物型式早到晚的排列順序，以及流行於當時當地的器物組合，而這段時空的器物型態與變化，便是考古學研究的基礎素材(陳有貝 1997)。

以下介紹操作順序為：

A. 假設

1. 器種分類 找出一羣器物的相似性
2. 型式分類 找出同一器種中各器物的相異處
3. 屬性分析和型式組列

B. 驗證

1. 製表

b 遺址		●	●		●	●	●
a 遺址上層		●			●		●
a 遺址下層	●	●		●			
	A1	A2	A3	B1	B2	B3	B4

2. 檢驗 得出器物組合
3. 編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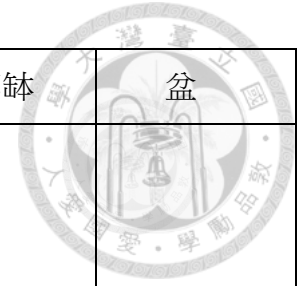
石橋遺址蔦松文化的完整陶器已大致在第四章時介紹，為罐形器、鉢形器、瓶形器、盆形器、小陶罐。接著器種分類以比較陶器器型的相似與相異。下表五和表六列出編年的器種資料，得知除了瓶型器之外，陶器的底部只有平底和加上圈足的分別，這代表差異主要在口緣與腹部。表五並列出擁有一個以上陶器群組關係的組合。

表五 群組關係陪葬陶容器組合



	圈足罐	平底罐	瓶	圈足鉢	平底鉢
B9					
B10					
B76					
B104					
B127					
B58					






表六 單一陪葬陶容器



	圈足罐	平底罐	瓶	圈足鉢	平底鉢	盆
B2						
B6						
B8						
B18						
B20						

B24							
B25							
	圈足罐		平底罐	瓶	圈足鉢	平底鉢	盆
B27							
B34							

B39							
B40							
	圈足罐	平底罐		瓶	圈足鉢	平底鉢	盆
B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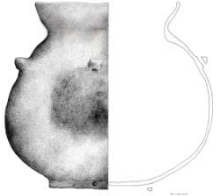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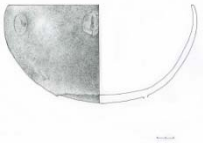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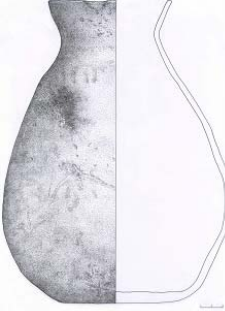
B74							
B77							
B82							
B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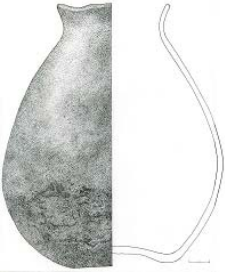






	圈足罐	平底罐	瓶	圈足鉢	平底鉢	盆
B88						
B90						
B95						
B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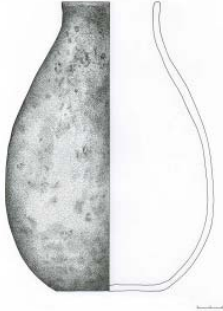

B120							
B131							
	圈足罐	平底罐	瓶	圈足鉢	平底鉢	盆	
B140							
B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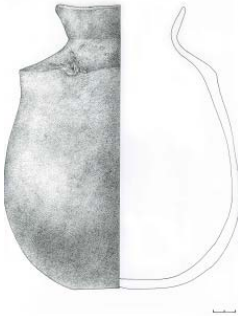

B152							
B162							
B167							
	圈足罐	平底罐	瓶	圈足鉢	平底鉢	盆	

B178								
B184								
B185								
B191								

B194							
	圈足罐	平底罐	瓶	圈足鉢	平底鉢	盆	
B203							
B211							
B216							

B217							
	圈足罐	平底罐	瓶	圈足鉢	平底鉢		盆
B223							
B238							

B252							
B256							
	圈足罐	平底罐		瓶	圈足鉢	平底鉢	盆
H366-1							

<p>B192~B194 相關 編號 P508-1</p>							
---	--	--	--	---	--	--	---

第二節 型式組列

前個步驟的器種分類已經將陶容器區分出四種器種；各器種又以底部的差異進行形式分類。接著主要根據口緣的型態變化，將陶器的型式依連續變化的程度做排列，以了解陶器相對的變化次序。

罐形器分為 B1 長頸彎口、B2 長頸斂口與 B3 直敞口三種類型。主要依據石橋遺址罐口中較具特色的型制。長頸彎口的陶器頸部較長，帶有一圈較厚突脊，口緣向內收斂，剖面形狀如 S 形。長頸斂口的唇口內卷剖面形狀如 J 形。

鉢型器的變化較多，分為 D1 直口、D2 斜腹淺鉢、D4 折斂口、D4 斂口。其中直口與斂口分類較為模糊，因狀如半圓形的鉢腹其開口常介於直口與內斂之間。而口緣向內折的鉢是石橋遺址較特別的器型。

盆形器口徑較腹徑寬，並有附加廣口口緣，在此分類為 C1。在石橋遺址中數量稀少，但筆者認為先前分類中，帶有長型寬口緣，並附加紐與圈足的二件陪葬陶器(B10 B25)特徵較像盆形器，所以也加入下表的分類之中，分類為 C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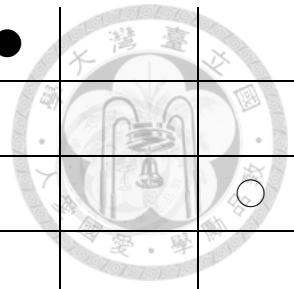
瓶形器的型制並不固定，分類依據是敞口、縮頸、長橢圓(卵體)器腹、器身高。但常見到早期墓葬陪葬品中歪斜、不對稱的個體。也因瓶型器通常出現在早期墓葬中，因此是編年研究的重點。敞口、縮頸、長橢圓的分類為 A1；敞口、頸部窄長分類為 A2

下表七根據上述的器型連續變化來做分類。陪葬陶罐過於殘破，可供判別的資訊不足的就沒有列入；也有殘件可供辨識的個體(如 B58)，便放入表中做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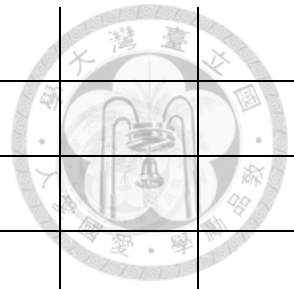
表七 器種分類 ●代表一件 ○代表為帶紐圈足器

	A1	A2	B1	B2	B3	C1	C2	D1	D2	D3	D4
	瓶		罐			盆		鉢			
B2-1				●							
B6-1									●		
B8-1											○
B9-1				●	●						
B10-1				●○			○				
B18-1											○
B20-1											●
B24-1					○						
B25-1							○				
B27-1						●					
B34-1								●			
B39-1		●									
B40-1				○							
B58-1				○				○			
B60-1					○						
B72									●		
B74-1										○	
B76-1		●						●			○
B77-1					○						
B84-1				●							
B88-1	●										

B90-1								●		
B95-1			●							
B96-1									○	
B104-1				●						●
B117-1			●							
B120-1						●				
B127-1				○	○					
B130-1					○					
B131-1			●							
B140-1	●									
B145-1								●		
B152-1			●							
B162-1	●									
B178-1					○					
B180-1					●					
B184-1									○	
B185-1										○
B191-1	●									
B194-1	●									
B203-1					●					
B208-1	●									
B209-1			●							
B211-1					直筒					
B216-1								●		



B217-1	●										
B222-1						●					
B223-1	●										
B228-1			●								
B238-1				●							
B242-1	●										
B251-1			●								
B252-1			●								
B256-1	●										



第三節 驗證

基本的器種分類與形式組列後，編年方法所需要的驗證資料為共伴關係。共伴代表的是「被發現時是同時埋入地下的一群遺物」，暗示器物組合可能是屬於同一時代。同一組器物被發現在好幾處都呈共伴關係，則這組器物為同時代的可能性便增高(陳有貝 1997 p.29)。墓葬行為使墓葬內的器物共伴關係因向下挖掘、掩埋而保存的較完善；不同墓葬的壓疊或打破關係也是相對年代的絕佳證據。

若先從絕對定年來看，遺址中有一具墓葬 B15 有碳十四定年資料，本文表二列出的數據為 1873B.P.，為石橋遺址上文化層最早的數據。惟其是在灰坑 H17 中被發現，也沒有陪葬品。但可以看見灰坑內共伴的口緣殘件型制，以及完整的犬隻骨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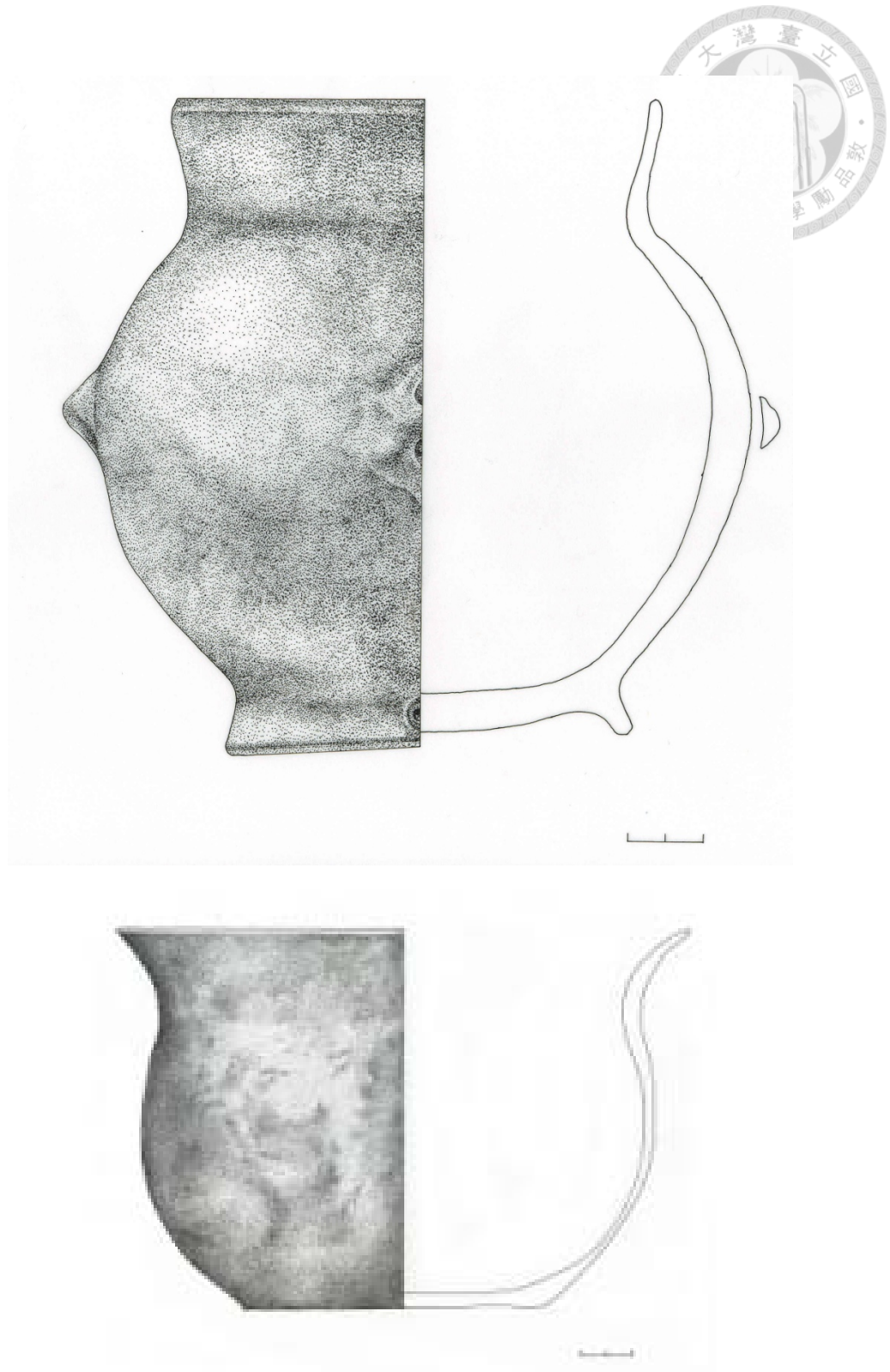
表八 灰坑 H17 口緣殘件

區號	坑位	層位	部位	徑(cm)	高(cm)	型式	夾砂	顏色	備註
N4	T3P5	L13-B	罐口	22	6	敞口	細砂	紅	
N4	T3P5	L15-F2	罐口	26	0.8	斂口	細砂	紅	唇部內捲
N4	T3P5	L15-F2	罐口	26	0.7	斂口	細砂	紅	唇部內捲
N4	T3P5	L15-F2	罐口	20	3.3	斂口	細砂	紅	腹帶紐
N4	T3P5	L22-F3	罐口	26	4.6	敞口	細砂	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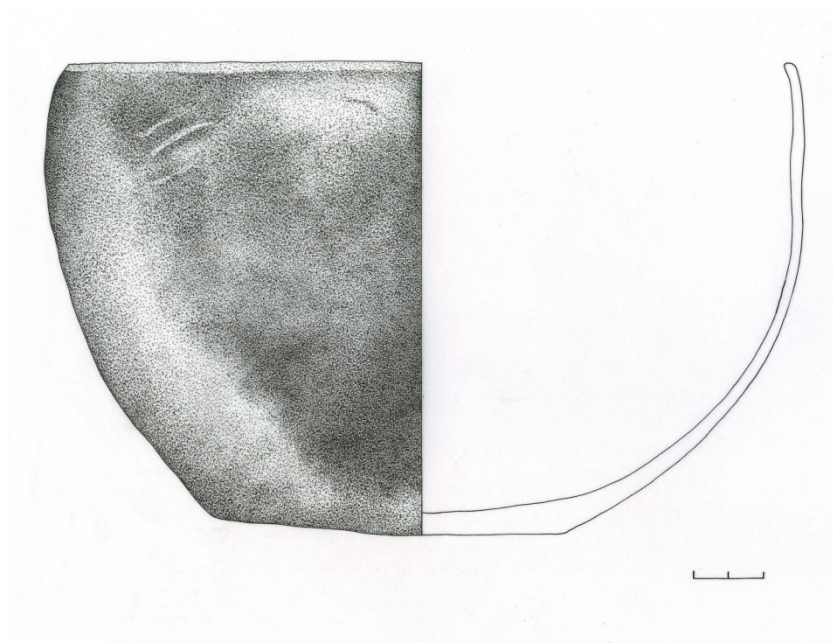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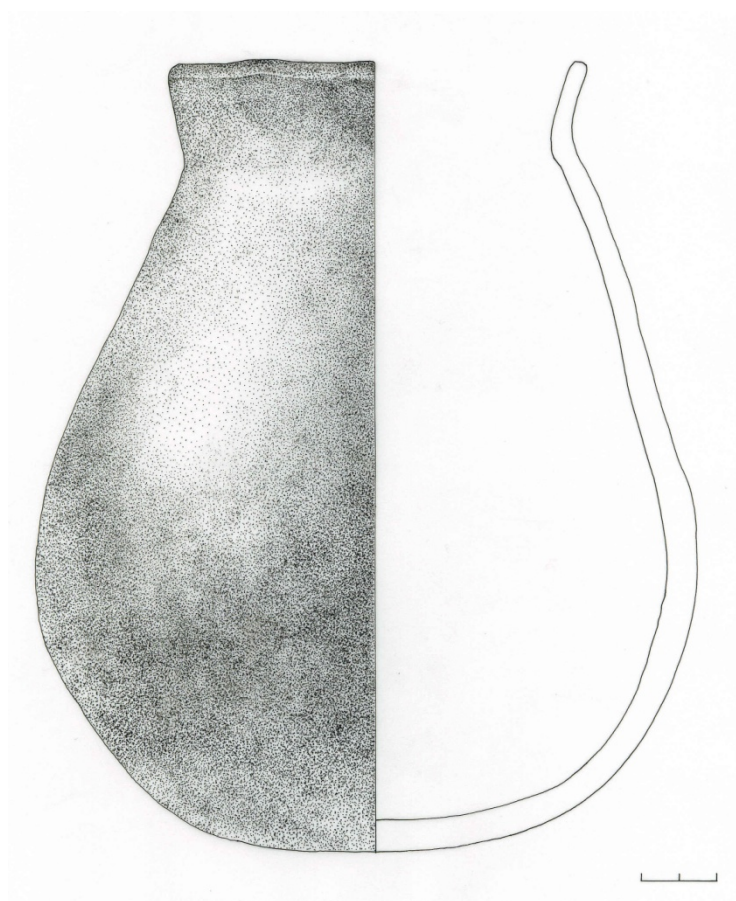


圖六 灰坑中的 B15 (引自陳有貝 2008 圖版 3-10)

因絕對定年的資訊不足，還是要回到陪葬品的共伴關係，與墓葬疊壓的相對順序，才能檢驗編年成果。但可惜的是石橋遺址中的墓葬數量雖多，能被復原陪葬陶器的共伴關係卻不多，已列出表 5 中的六組陶器。墓葬呈現上下壓疊，又伴有陪葬陶器則為成上下直接壓疊的 B24 與 B27；B88 壙穴範圍於 B90 之上兩組。基於這個共伴關係過少，恐不能做出檢驗，於是下一步進行陪葬陶器與墓葬叢集關係的討論。



圖七 B24 與 B27 上下直接壓疊關係



圖八 B88 與 B90 壓疊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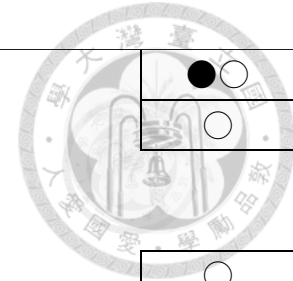


石橋遺址墓葬資料可歸納形成 28 個叢集，每個叢集有 3~13 具數目不等的墓葬。由墓葬叢集可以提供幾點認識：

1. 已知墓葬叢集有早晚期區別。
2. 叢集中墓葬位置相近，其先後層序較可由墓口、基底位置判別。墓葬叢集不等同共伴關係，但可將其中墓葬陪葬陶器視為在一段時間內埋入地下的一群遺物。
3. 墓葬叢集為與家族或親屬關係、繼嗣群體所構成，可比較叢集間的陶器差異。

但根據上述幾點，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叢集內僅有一個陪葬陶器，更有一些墓葬位處叢集之外，沒有納入表內。下表九是把陶器組合放入墓葬叢集中，並排列相對年代早晚的結果。

表九 據墓葬叢集所製器種分類表



叢集 3					○	●	○				●	○
叢集 1				●	○	●				●		○
叢集 8								○				
叢集 10										●		
叢集 11		●							●			○
叢集 17			●		○							
叢集 12				●								
叢集 22												
叢集 23												
叢集 14			●									○
叢集 13	●								●			
叢集 16			●					●				
叢集 19	●											
叢集 20	●											
叢集 24	●											
叢集 26			●									
叢集 29			●									
	A1	A2	B1	B2	B3	C1	C2	D1	D2	D3	D4	
	瓶		罐			盆		鉢				

第四節 分期討論



由表九的結果來說，關於陶容器的分類檢討。首先是瓶型器，分類中早期的瓶形器 A1 的確型制不固定，還可見一種折肩瓶出現在墓葬周邊。而中期尺寸由大型轉向小型、腹部由長變短很符合第四章所述的要點。晚期 A2 敞口束頸垂腹，常帶突脊的瓶形器與前期相比差異較大，應該屬於新的器種。

罐型器可分為兩方面討論。首先檢討叢集 22、23 的矛盾情形。叢集 22 是處於早晚兩個期向中，開始利用打破帶紐圈足器覆於墓葬遺骸上，才會顯示相對年代較晚的器型排在表格下方。

由位於叢集 23，鋪陶葬所復原的 B180-1 來看，應屬較早期的墓葬形式，但其鋪陶不是隨意陶破片，而是完整陶器打破。其型制也不是高腹的瓶形器，而是遺址中普通平底敞口的鼓腹罐。據此認為是陶器型制和墓葬行為轉變的證據。敞口的鼓腹罐自早期至晚期各個蔦松文化遺址都可以發現，最後加上紐與圈足的型態也是蔦松文化的典型器型。

斂口罐一開始為早期長頸彎口形式，斂口角度較大配合腹部型態狀如 S 形，晚期長頸斂口的唇口內捲剖面形狀如 J 形，並加上紐與圈足。此種斂口帶紐圈足罐為石橋遺址的特色，其餘遺址的數量似乎不多。

盆形器的資料不多，據器型比較，將長型寬口緣的二件陪葬陶歸類到附加紐與圈足的盆形器。由於墓葬 B10 是遺址中陪葬陶器最多的個體，因此這個盆形器的分類檢討顯得特別重要。

鉢形器的資料較混亂，筆者認為帶穿的平底直口鉢是在早期墓葬出現的型制，而後直口與斂口分類較為模糊，最末是蔦松文化典型的微斂口鉢。遺址中還有一款斜腹的帶紐圈足折斂口鉢，頗具特色。厚底斜腹帶穿的淺鉢被置於遺址西南方較晚期墓葬底部，脈絡較特殊。

為了得出各分期器物組合的排列，下表將只有一種陶器的墓葬叢集自表格裡

移除。得出各型器物的變化後，整理成編年表的形式。其中可看出由於叢集內的個體已有早晚分別，並不是時限短的共伴關係，所以會出現叢集內由早到晚的陶器並存的狀況，以及叢集 14 早期陶器出現於表格上方的不合理情形。此編年表的重點在於從墓葬叢集來驗證，得知長橢圓瓶形器的年代為最早，為鞍子期鋪陶葬中的陪葬陶器。到了蔦松期，多使用斂口罐；之後各種附加有陶鈕及穿孔圈足的陶器則年代較晚。

表十 器物組合

叢集 3					○	●	○				●○
叢集 14			●							○	
叢集 1				●○	●		○		●		○
叢集 8								○			
叢集 11		●							●		○
叢集 17			●	○	○						
叢集 13	●							●			
叢集 16			●				●				
叢集 19	●										
	A1	A2	B1	B2	B3	C1	C2	D1	D2	D3	D4
	瓶		罐			盆		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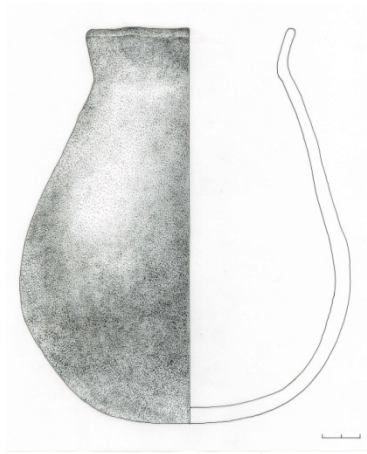
表十一 瓶形器的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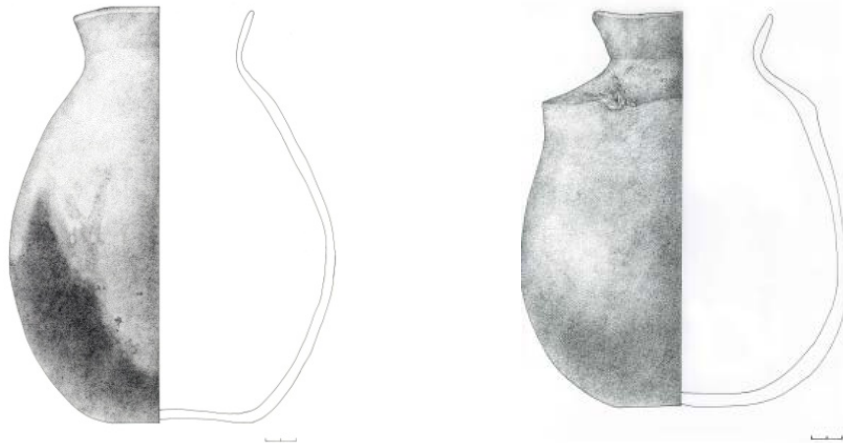
蔦松期中期



蔦松期早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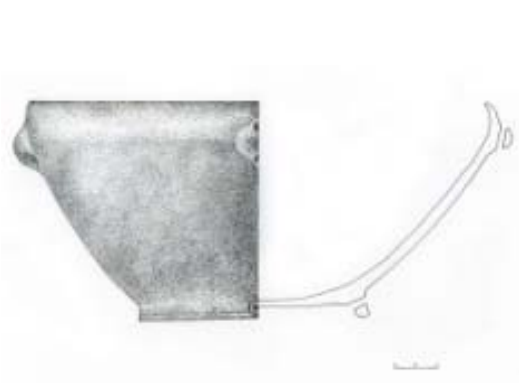
鞍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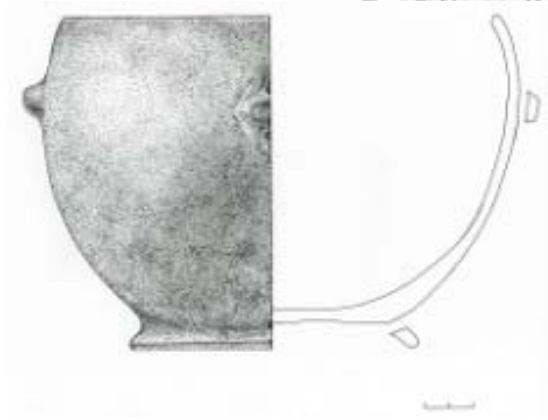
表十二 鉢形器的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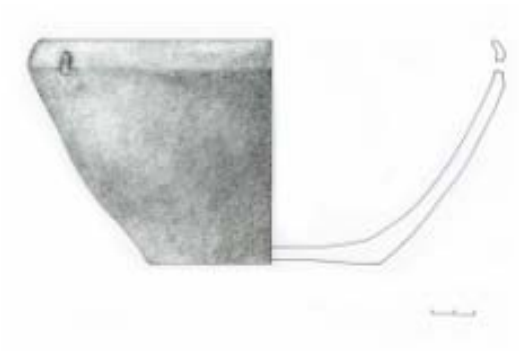
蔦松期中期 折斂口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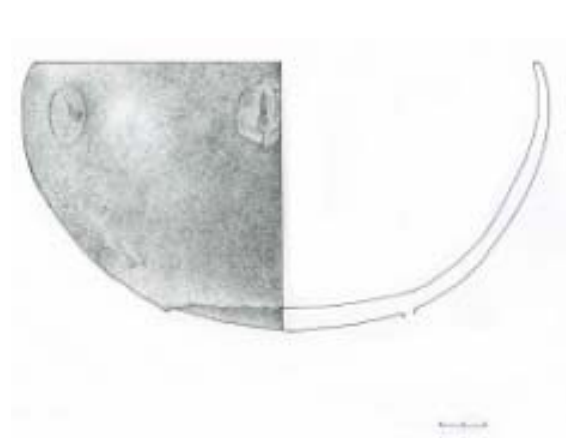
蔦松期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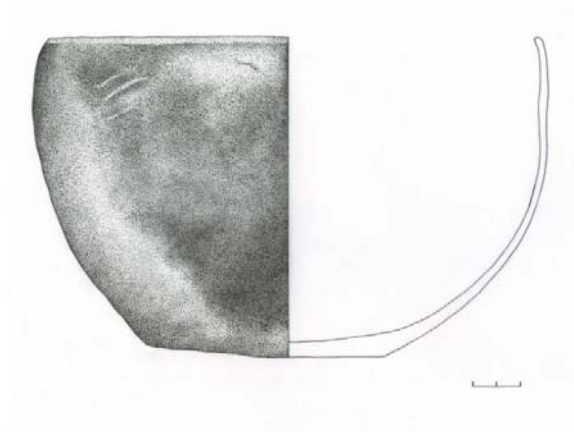
蔦松期早期 平底斜腹淺鉢



蔦松期早期 已有帶紐圈足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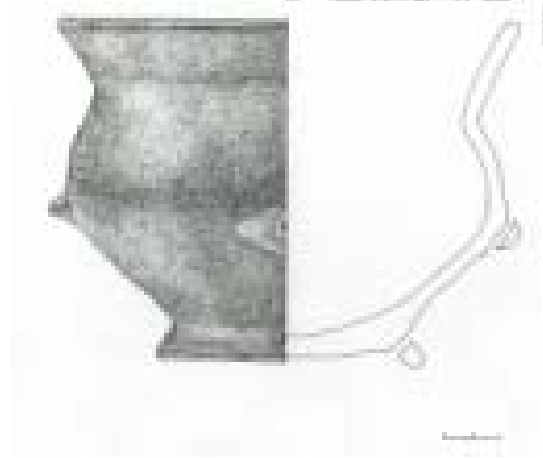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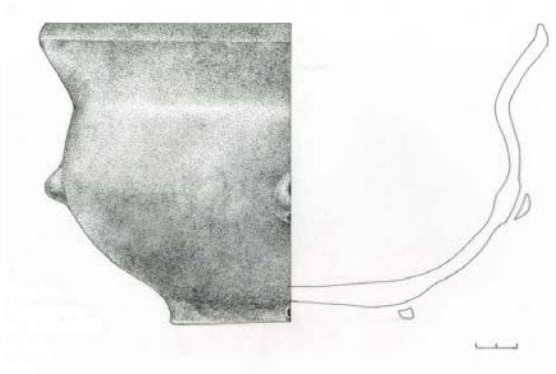
早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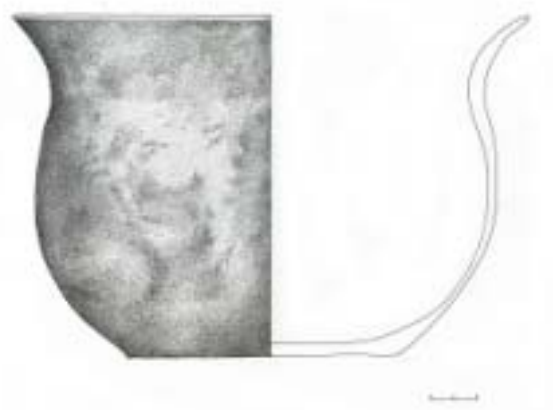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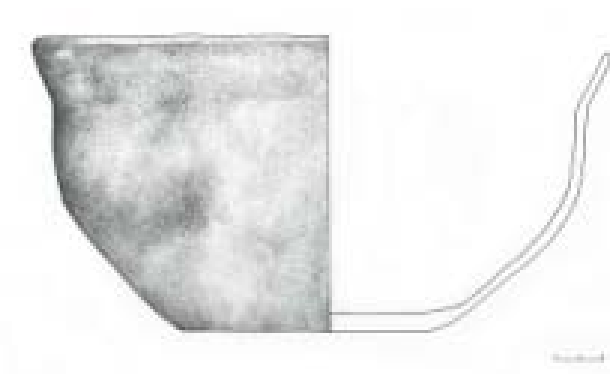
表十三 盆形器的變化



蔦松期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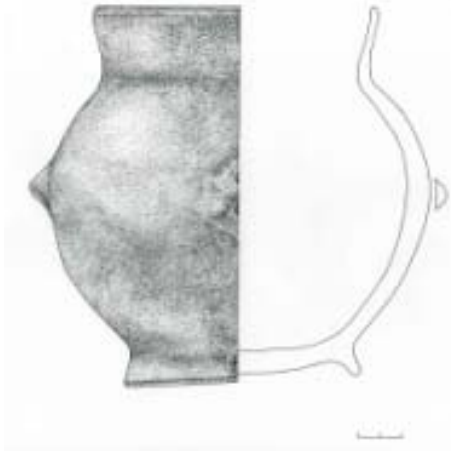


蔦松期早期



表十四 罐形器的變化

蔦松期中期 帶紐圈足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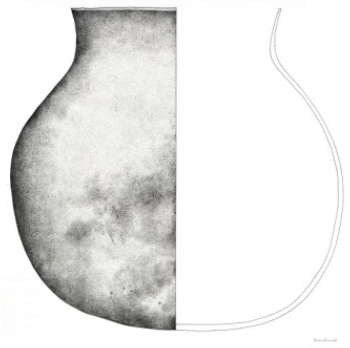


蔦松期早期



早期鋪陶葬破片復原敞口罐

早期長頸斂口罐



表十五 石橋遺址陶容器編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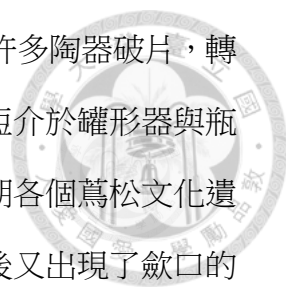
<p>蔦松 期中 期</p>					
<p>蔦松 期早 期</p>					
<p>鞍子 期</p>					
	<p>瓶</p>	<p>罐</p>	<p>盆</p>	<p>鉢</p>	<p>折歛口鉢</p>

第六章 結論



第一節 陶器編年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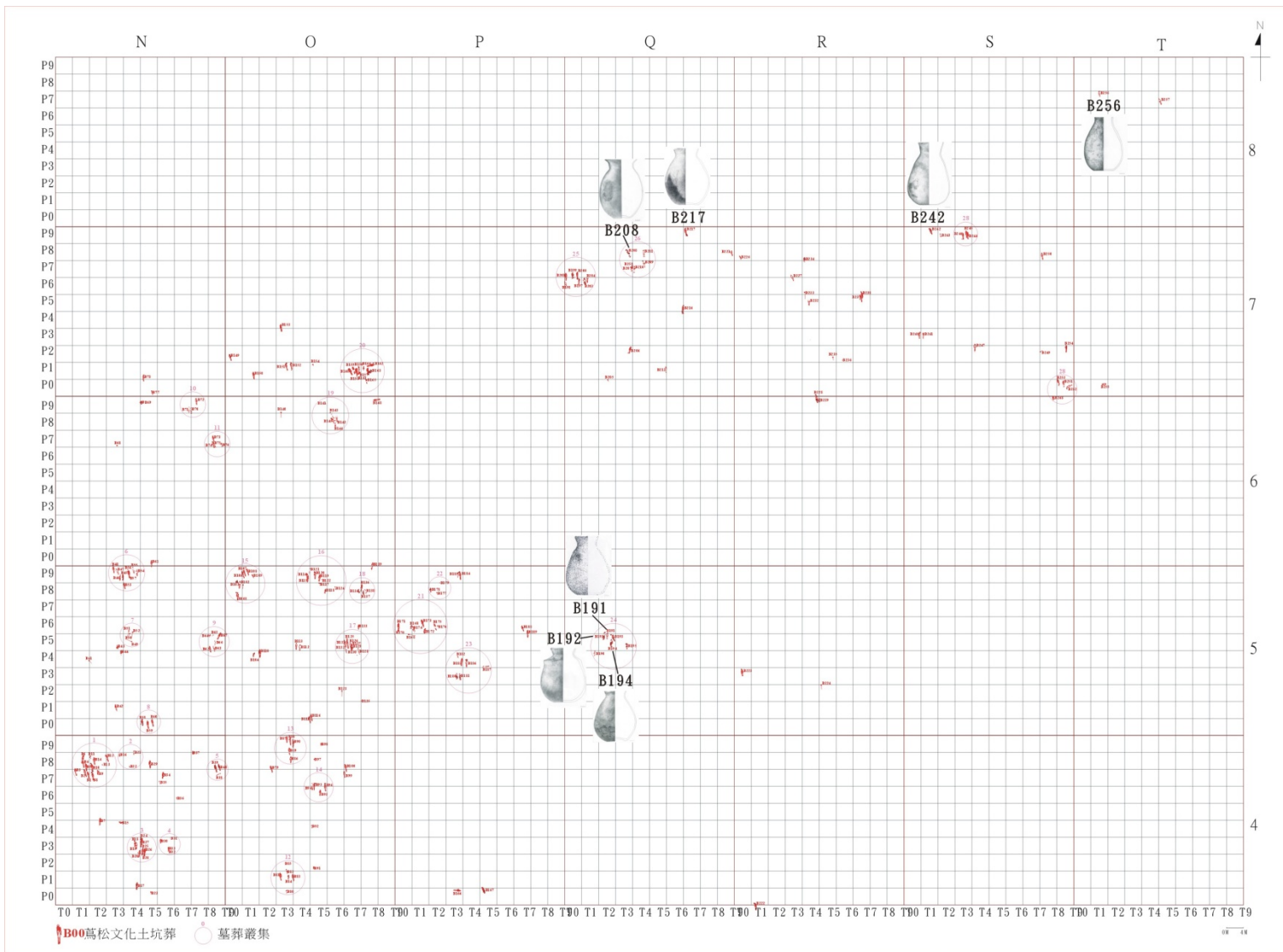
陶器編年大致假設了各種器型由早到晚的變化，由其前提為遺址東側和西側的墓葬形式不同是年代的差異。石橋遺址中行鋪陶葬陪葬品為卵體瓶的人群，從器物特徵與遺址內的定年數據來看，可能處於大湖文化魚寮期(魚寮類型)至蔦松鞍子期的範圍，但證據十分不足。魚寮遺址年代在 2300~1600B.P.之間，陶器以泥質陶為主，其代表性陶器為侈口、縮頸、高腹圓底罐，另有圓腹圓底罐、盆形器、鉢形器、圈足豆(劉克竑 2010)。據南科的發掘成果中(2006)會將大湖文化魚寮期放入烏山頭期之後，屬於大湖文化末期的原因，是從魚寮遺址的發掘以及南科三抱竹遺址等幾個遺留的灰坑遺跡來比較地層高程與定年資料，但轉變過程的資料並不充分，尤其是陶器的器型與質地與下一期的蔦松文化鞍子期(道爺遺址)無法相銜接。與蔦松期的陶器相比較，就陶器器型而言則魚寮期反而較鞍子期有較多類似(臧振華 2006 p.325)。石橋遺址鋪陶葬中的卵體瓶雖器身沒魚寮遺址那麼高，但同樣有敞口縮頸，斜肩垂腹的形式，但陶器的質地為夾雜棕色粉碎礫的近泥質陶，並且有玻璃環做陪葬品，與道爺遺址的內涵相近而已進入鐵器時代。所以從石橋遺址內的堆積，很難支持大湖文化烏山頭期轉變到魚寮期後進入蔦松文化鞍子期的論述。從墓葬的空間分布來看，鋪陶葬多處在 Q、R、S、T 較東側的區塊。這時人群帶著外來的鐵器及玻璃環進入遺址的邊緣，在遺址相對高處生活。這時用於燒製陶器的技術與陶器原料均與烏山頭期灰黑陶不同；小兒的甕棺葬消失，墓葬用陶器碎片鋪設，可能用於標識墳穴範圍及乘載遺體，類似葬具的使用方式。墓葬的骨骼遺留保持狀態可能因鋪設陶破片的緣故而少有殘留，這還需要更多埋藏形成過程的知識才能了解。陪葬陶器為型制不一的敞口斜肩卵體瓶，常見伴隨玻璃器，但在遺址內未見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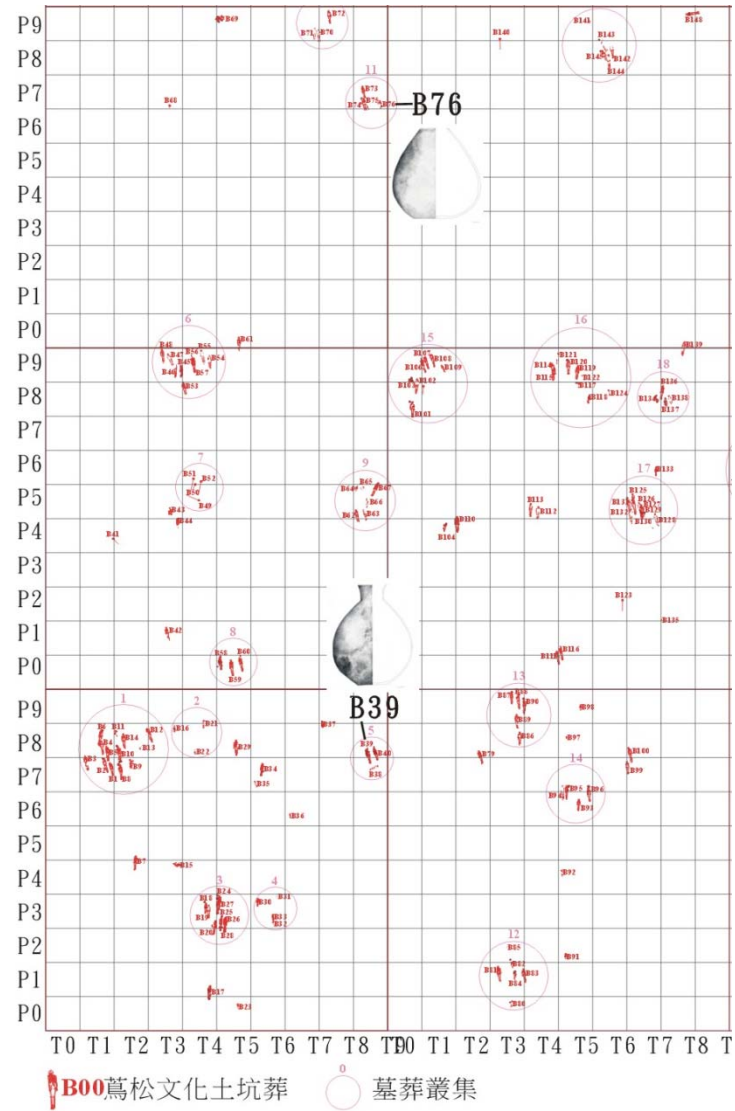
隨年代變化，鋪陶葬的型式改變，從類似葬具不能復原的許多陶器破片，轉變為以器物為單位。此時陪葬罐材質為紅褐色夾砂陶，器身縮短介於罐形器與瓶形器之間。陪葬陶器出現這種平底敞口的鼓腹罐，自早期至晚期各個蔦松文化遺址都可以發現。陪葬陶器也開始多樣化，出現直口鉢形器，之後又出現了斂口的罐形器、盆形器。石橋遺址的陶器器型和製作方式看來無一定規格，無製作標準化，推測為當地家戶製作的陶器，而帶紐圈足的風格出現後，就自由組合於各類陶器之上，出現在各個墓葬叢集中最晚期的個體之中。從先前研究來看，蔦松文化時期的人群是以一戶一井的模式(朱正宜 2006)組織聚落。而石橋遺址中西南側在低處(地下水位較高)水井和灰坑週圍漸形成家戶(血緣)組織和墓葬叢集的模式符合這種說法。由碳十四定年的資料來看，其最早和最晚的數據都出現在遺址西側區域，配合下圖陶器分布(叢集內)，可修正先前認為遺址內人群早期由東側向西側發展移動的看法，而是遺址西側的利用時間持續較久，累積了較多的叢集所致。

經本文的整理，斂口罐不但出現在年代早的灰坑之中，由陶器編年結果也強調斂口罐做為墓葬陪葬品的重要性。筆者在陶器編年表中將斂口罐 A1、A2 視為蔦松期早期到中期的重要特徵，而與蔦松期晚期(如蔦松遺址)的直敞口陶罐有別。經過本次從石橋遺址出發的陶器編年研究，對原本時序跨越達 2000 年的蔦松文化的早期、中期有了更清楚的認識，才能做為未來比較研究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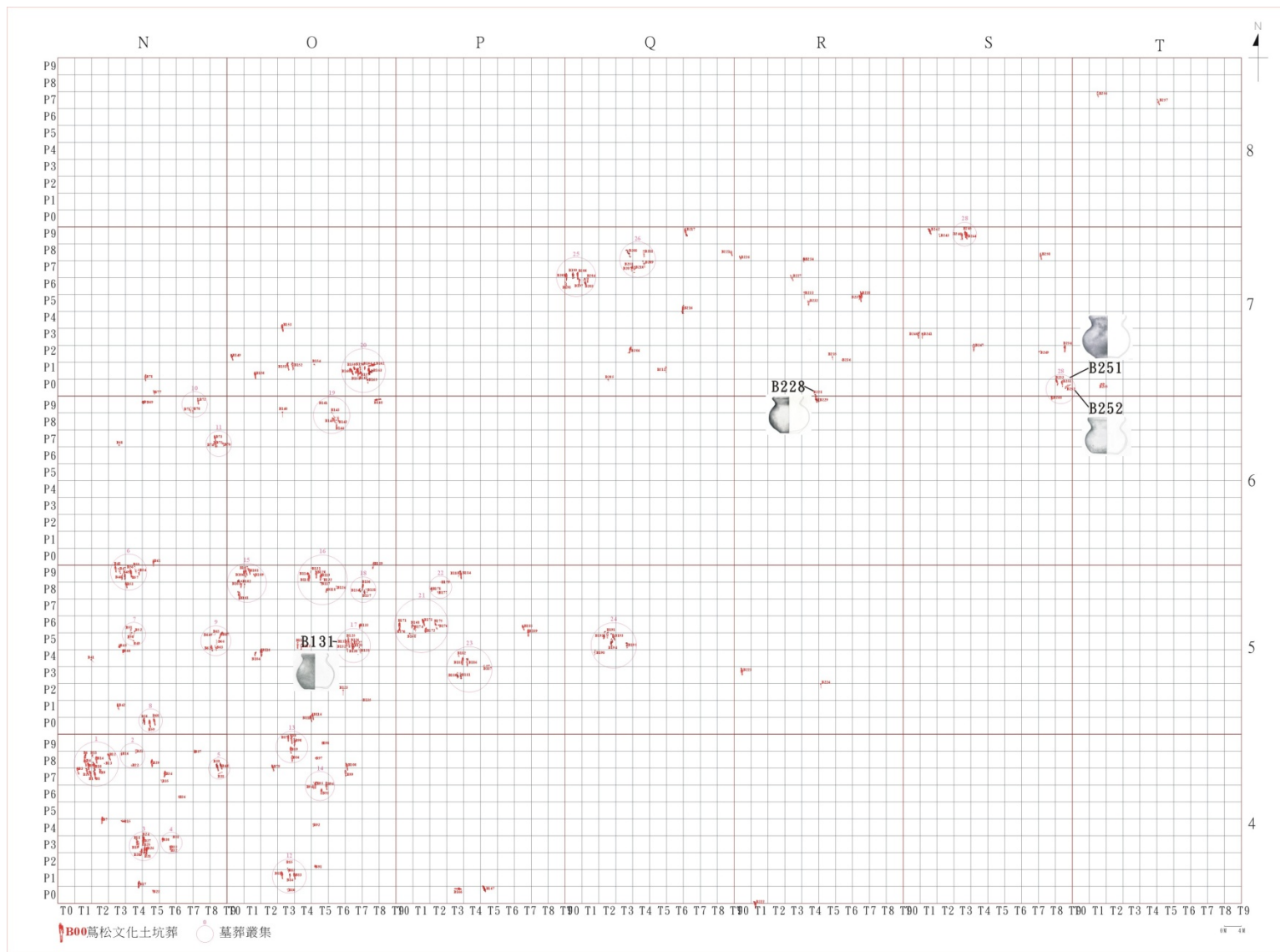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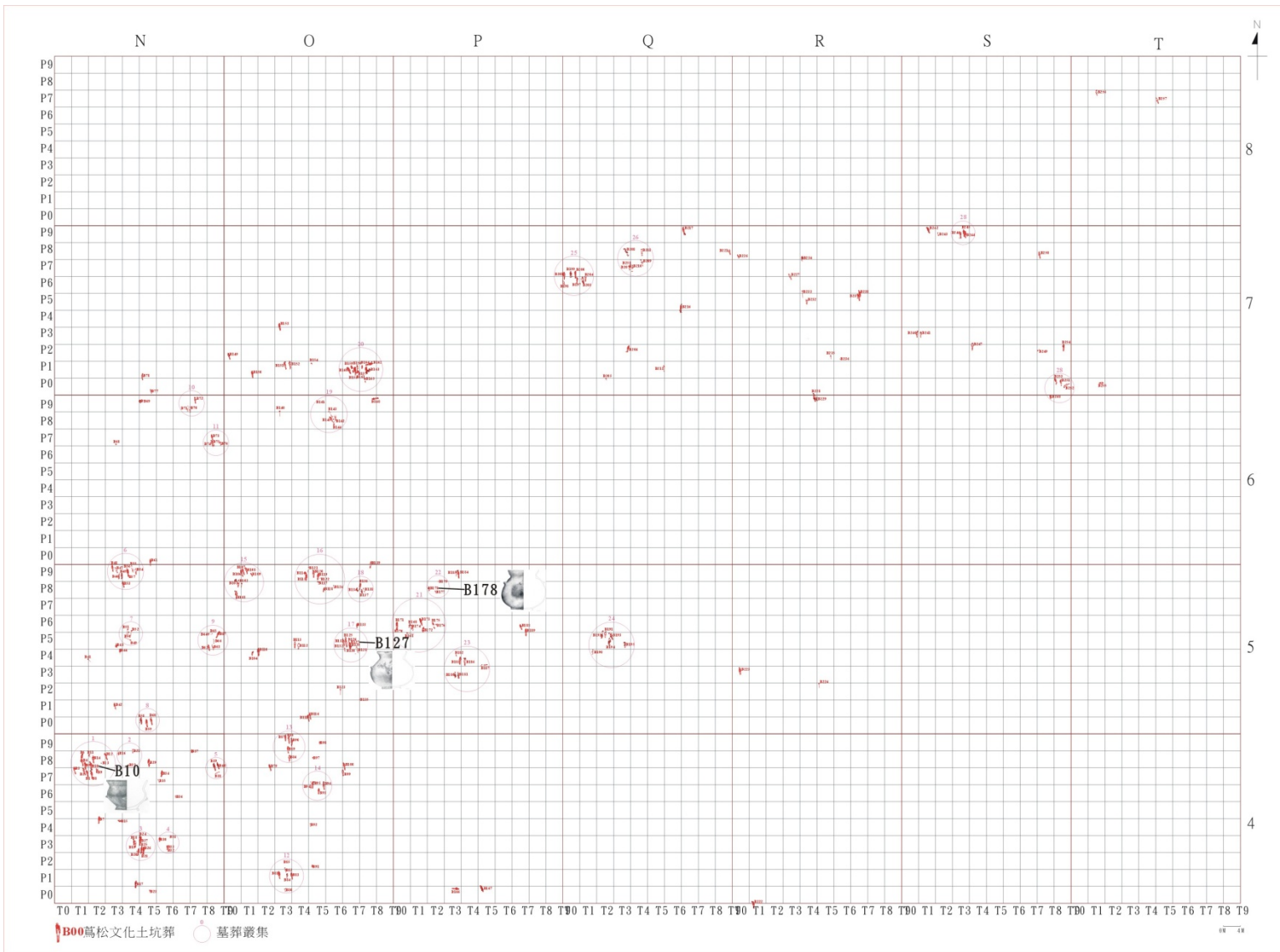
圖九 瓶形器 A1 分布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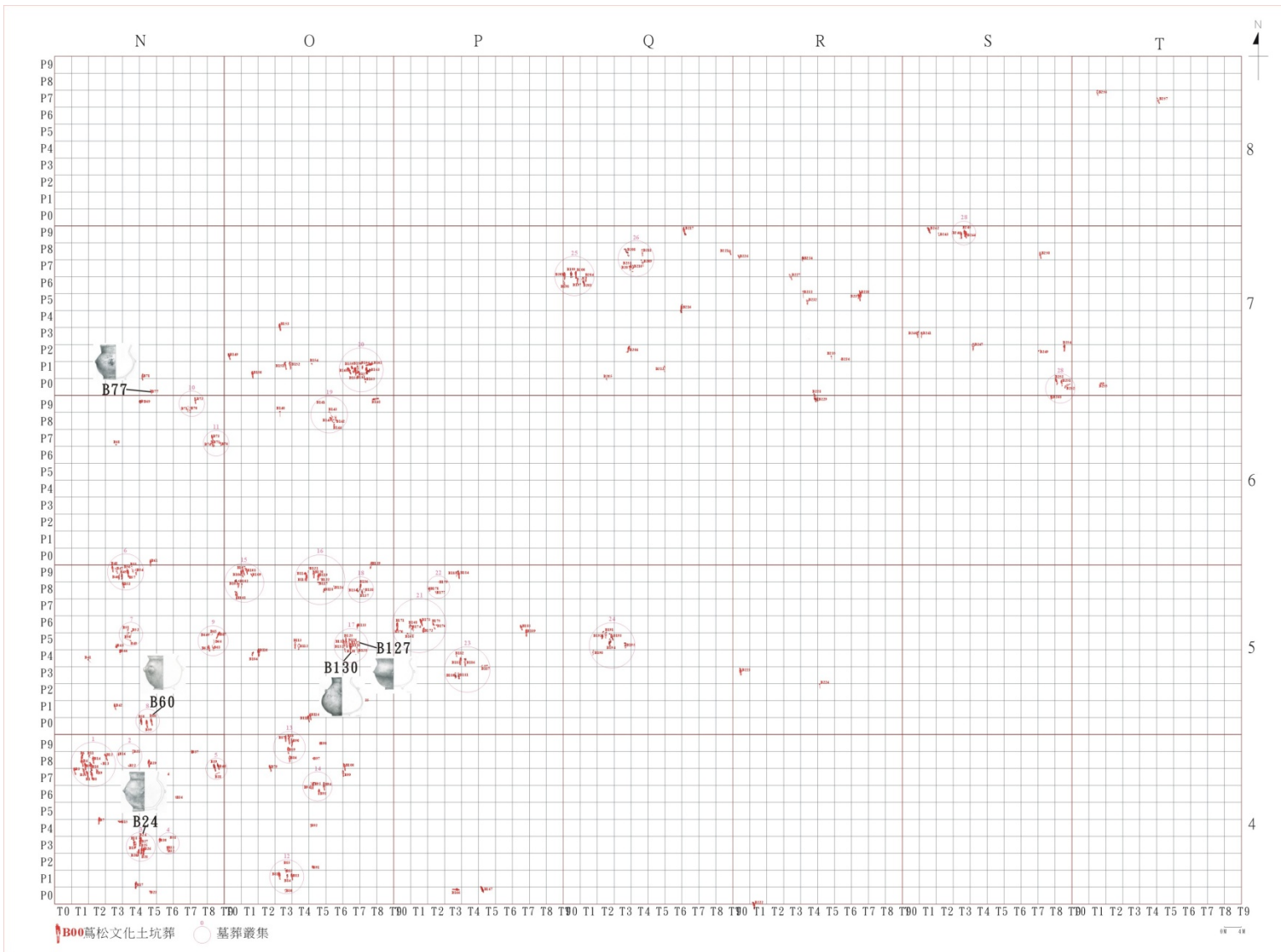
圖十 瓶形器 A2 分布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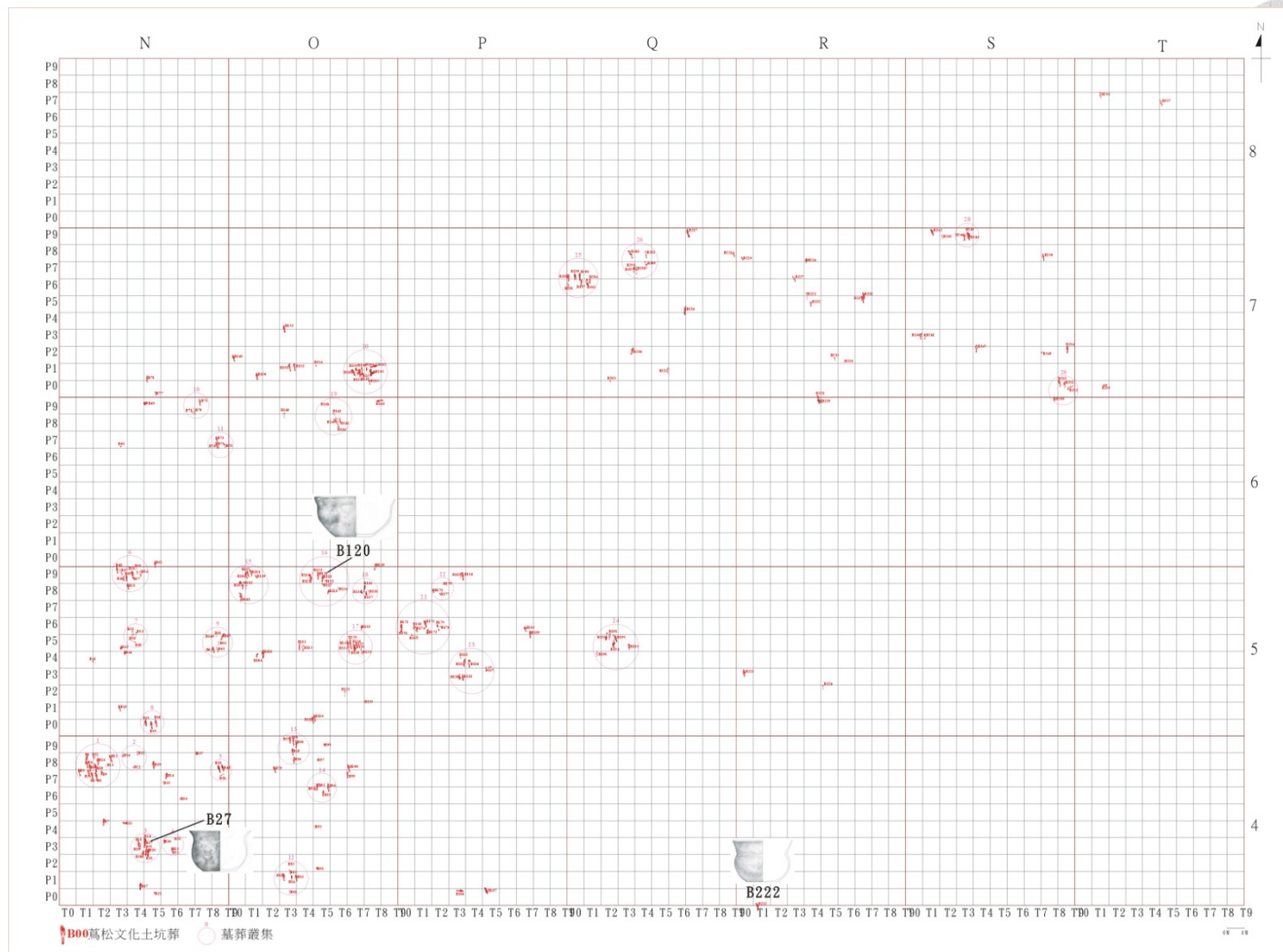
圖十一 罐形器 B1 分布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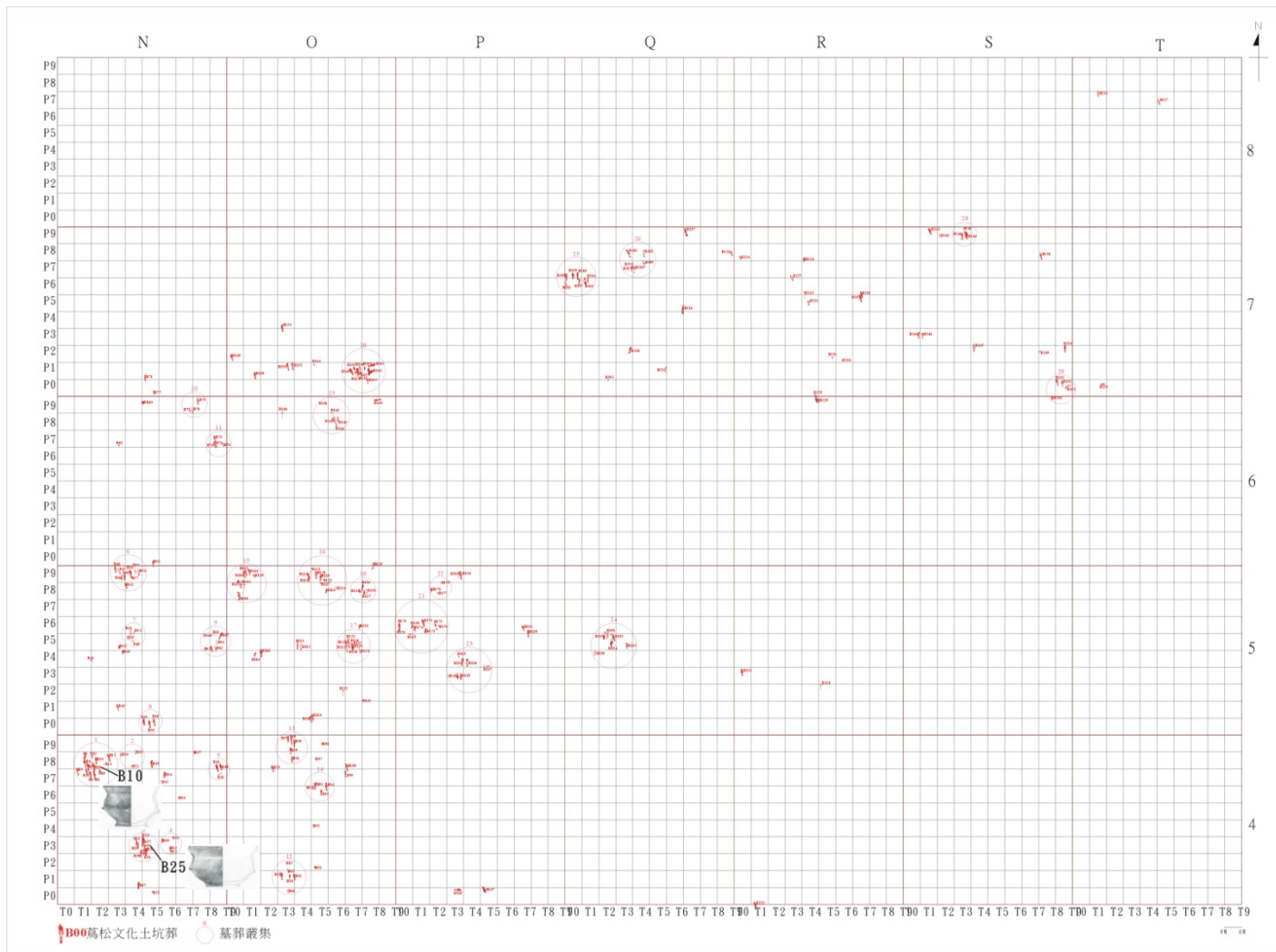
圖十二 罐形器 B2 分布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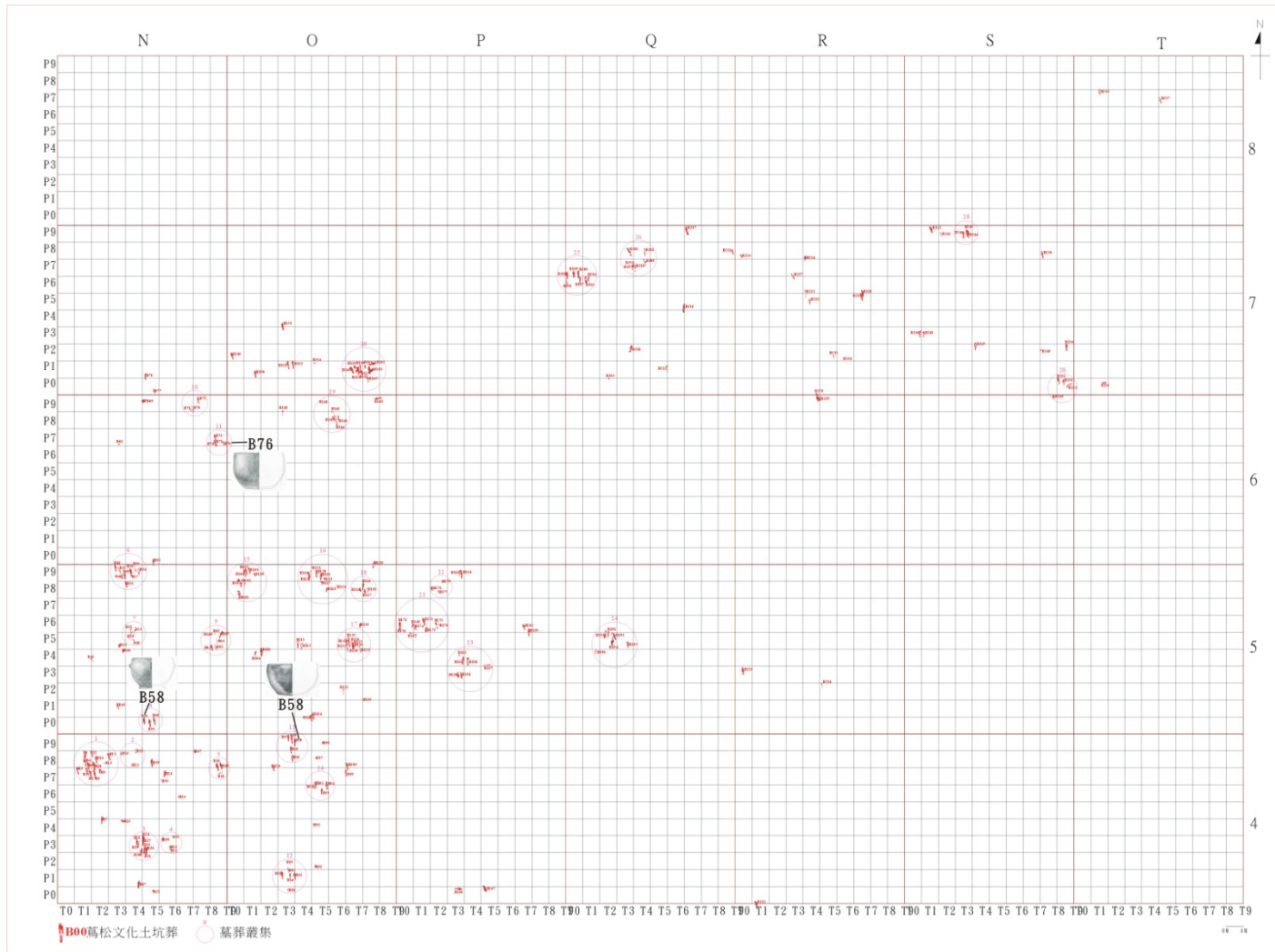
圖十三 罐型器 B3 分布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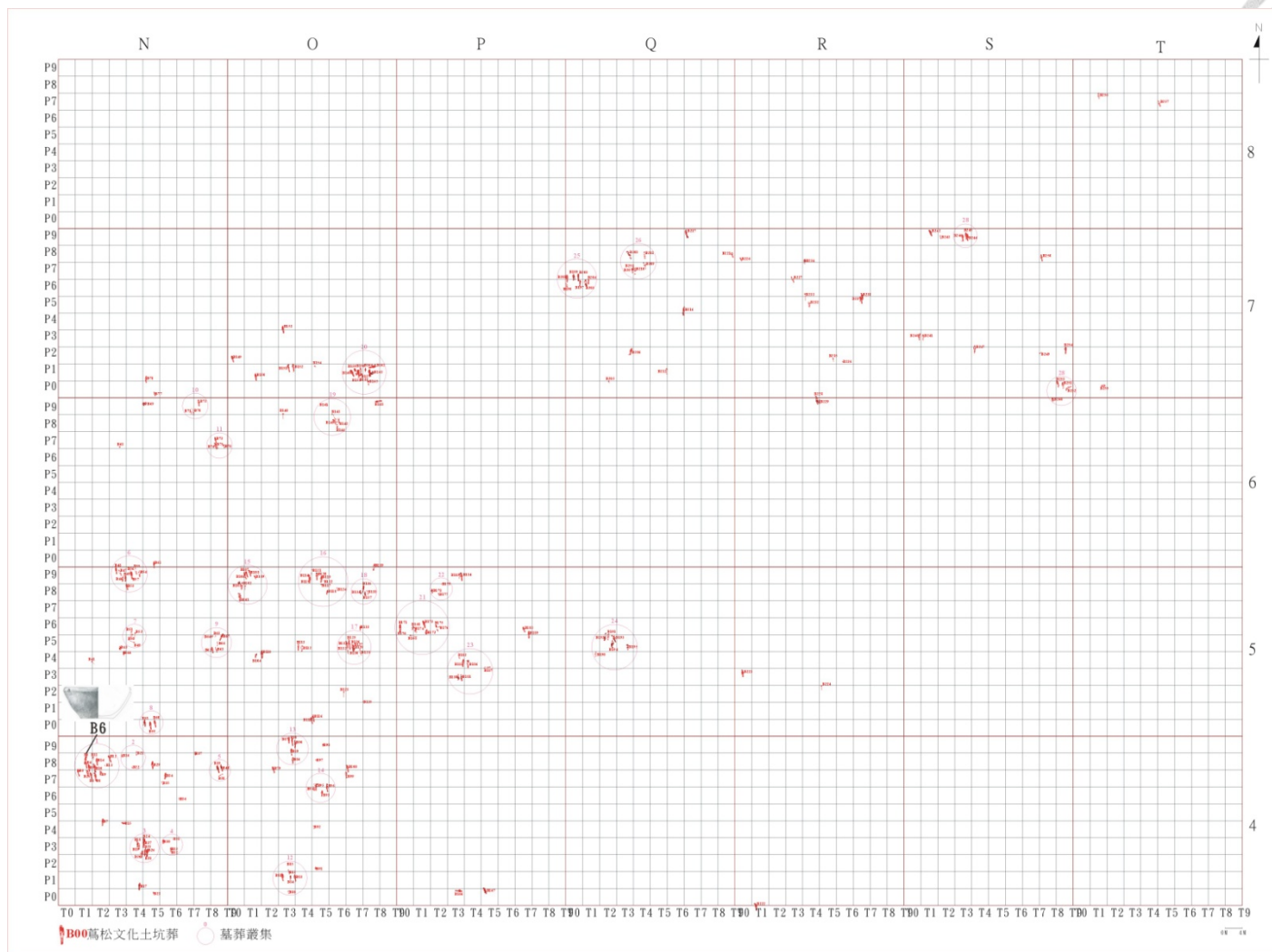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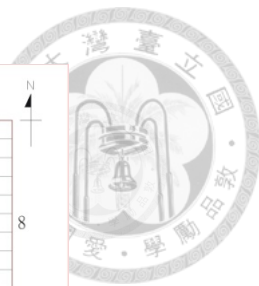
圖十四 盆型器 C1 分布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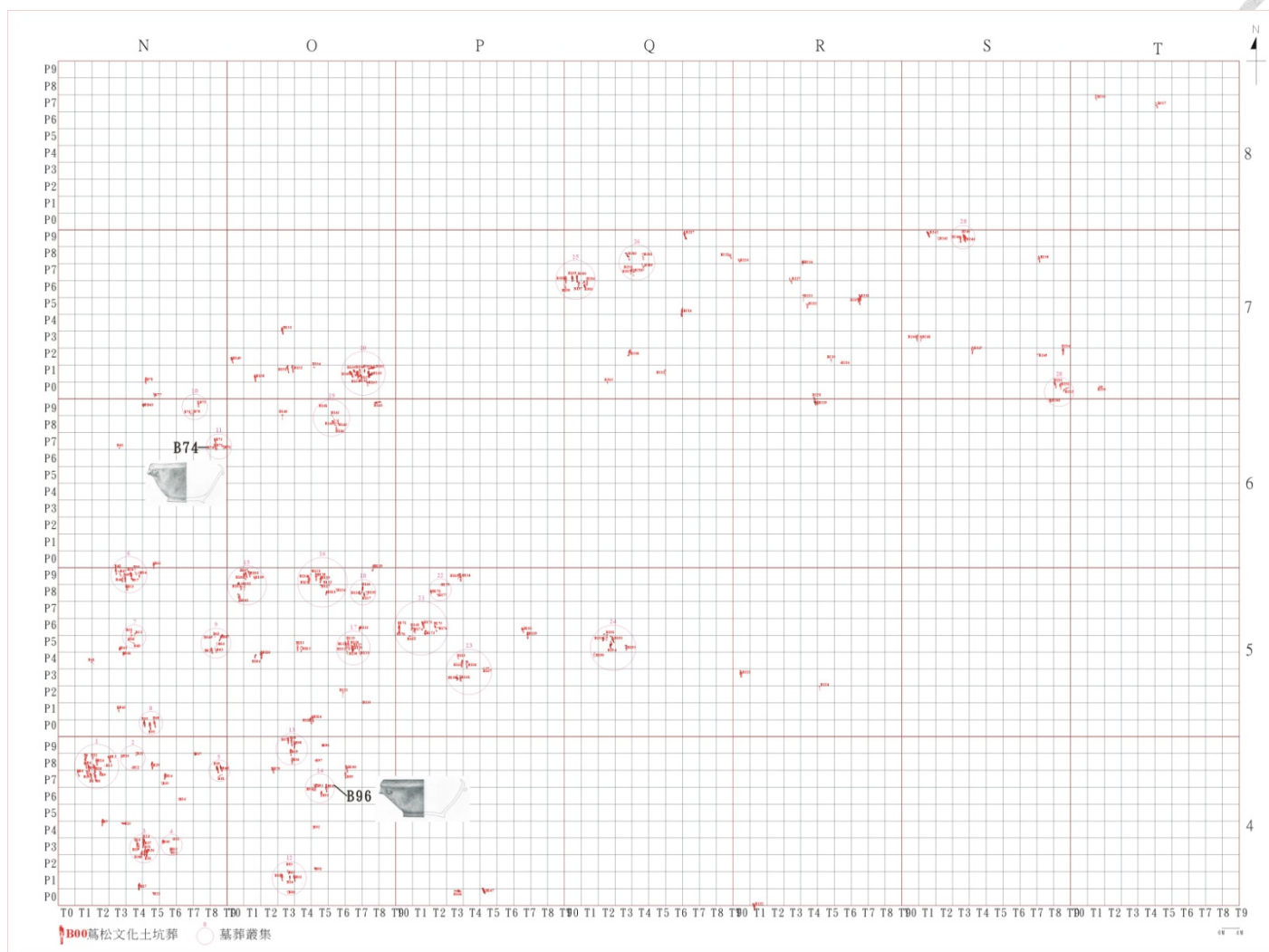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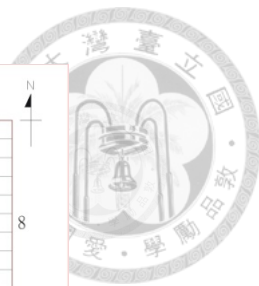
圖十五 盆型器 C2 分布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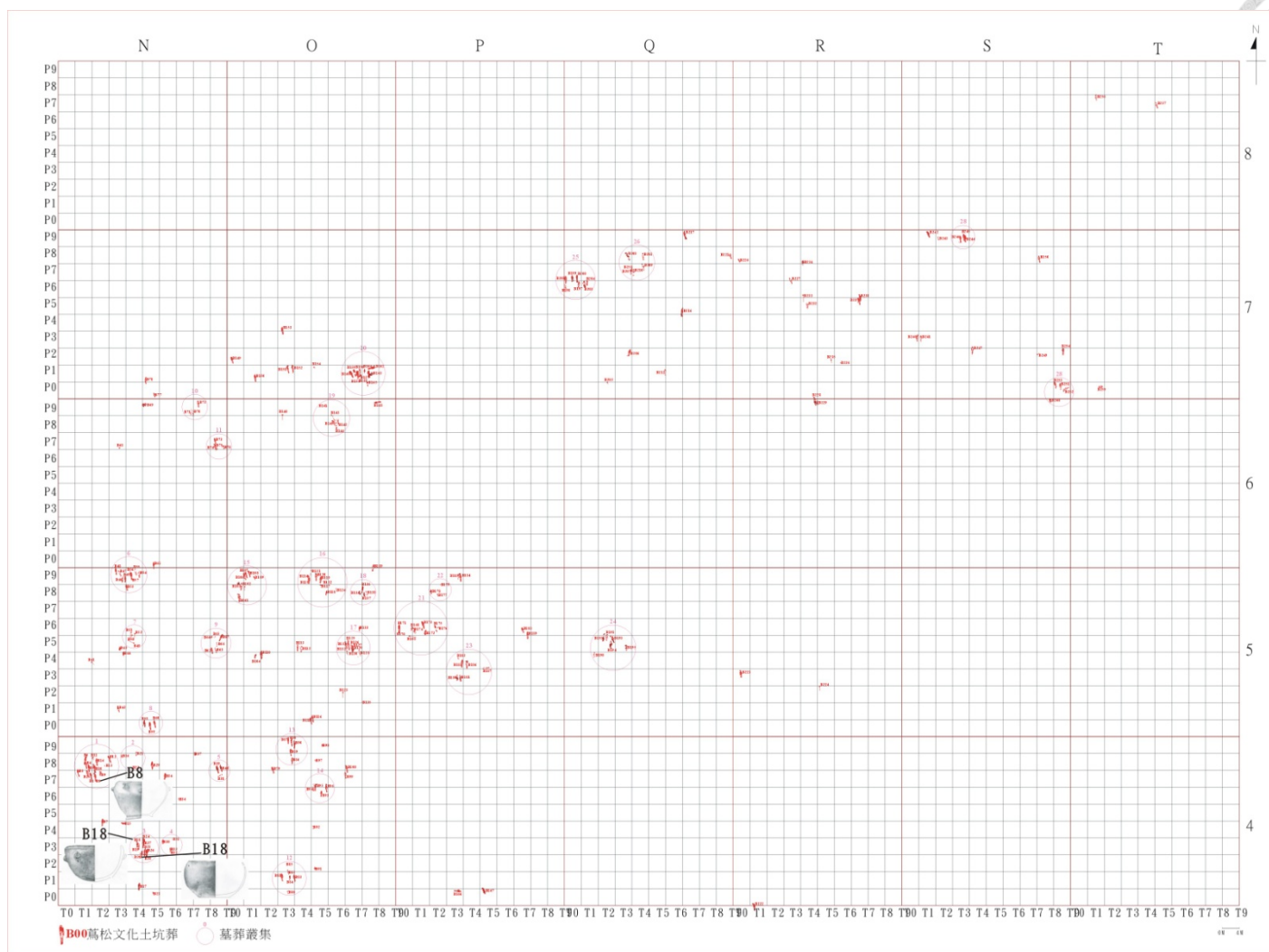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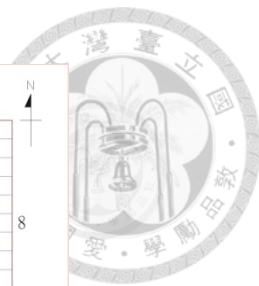
圖十六 鉢型器 D1 分布狀態



圖十七 銹型器 D2 分布狀態



圖十八 銹型器 D3 分布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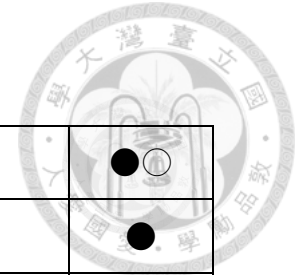
圖十九 鈹型器 D4 分布狀態

第二節 陶器編年未來展望



陶器研究的未來展望，主要在南科各遺址的報告中更多陶器資料的揭露。遺址發掘時若注意復原整器脈絡，則陶器相對排隊順序能更加確實。蔦松文化鞍子期單調的器型與獨特夾粉白碎礫、粗棕砂的材質風格特殊，其來源也不明朗。配合陶器切片原料來源或能解釋。

有了一個遺址的編年資料後，下表試著較大膽的將幾個遺址的器型資料放進編年排列表格(陳有貝 2008；陳維鈞 2007；劉克竑 2010；臧振華等 2004，2010；顏廷仔 2011)。各項資料或有不足，以整器為主，破片做為參考。表中可看出魚寮遺址的器型與屬於鞍子期的道爺遺址差異。石橋遺址與南科國小的位置相近，年代重疊，器型內涵一致。各遺址帶紐圈足出現後即成為最主要的特徵。此表的排列順序與絕對定年的結果大致接近，如道爺遺址年代最早、西寮遺址年代持續到較晚期，未來希望能更仔細修正編年表，從中看出區域與年代上的差異。



表十六 各遺址器型表

蔦松				●	●	●○			●○		●○
西寮				●	●	●○		●	●○		●
五間厝				●	○	●○		●	●○		
籬仔尾		●			●	●○		●	●○		●
南科國小		●	●	●	●	●○		●	●○	●○	
石橋		●	●	●	●○	●○		●○	●○	●○	●○
道爺		●	●			●			●		
魚寮	●						●		●		●
	高圓底瓶	敞口卵體	折肩	敞口窄頸	長頸斂唇	直敞口	廣口圓底	廣口平底	斂口	折斂	直口
	瓶			罐		盆		鉢			

參考書目



Carr, Christopher

1995 Mortuary practices: their social, philosophical-religious, circumstantial, and physical determinants. *Journal of Archaeological Method and Theory* 2(2):105-200

Chapman, Robert · Kinnes, I. · Randsborg, Klavs

1981 *The Archaeology of Death*, edited by Robert Chapman, I. Kinnes, and Klavs Randsborg, pp. 1-24.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hapman, Robert

2003 Death, society, and Archaeology: the social dimensions of mortuary practices. *Mortality* 8(3):305-312.

O' Shea, John M.

1984 *Mortuary Variability: An Archaeological Investigation*. Academic Press, New York.

Pearson, P. Mike

1999 *The Archaeology of Death and Burial*. Texas A&M University Press.

Brown, James

1995 On Mortuary Analysis –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Saxe-Binford Research Program. In *Regional Approaches to Mortuary Analysis*, pp. 3-26, edited by Lane Anderson Beck. Plenum Press, New York.



Rakita, Gordon F.M. , Buikstra, Jane E. , Beck, Lane A. , Willams, Sloan R.

2005 *Interacting with the dead: Perspectives on Mortuary Archaeology for the New Millennium*. University Press of Florida.

Chang , K.C.

1969 《Fengpitou , Tapenkeng , and Prehistory of Taiwan》, Yale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in Anthropology , No.73 , 1969 。

朱正宜

2005 《臺南縣康橋計畫公滯十、十一滯洪池工程考古鑽探成果報告書》。國立史前文化博物館。

2006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三抱竹遺址烏山頭期社會之重建——一個社會考古學的實踐》,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宋文薰

1980 〈由考古學看台灣〉, 陳奇祿等著《中國的台灣》: 92-220 頁, 台北: 中央文物供應社。

李匡悌

2001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擴建區史前文化遺址調查評估計劃》。中華顧問工程公司委託,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2004 《三舍暨社內遺址受相關水利工程影響範圍搶救考古發掘工作計畫期

末報告》，台南縣政府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與語言研究所執行。



李德仁

1992 《臺南縣仁德鄉牛稠子遺址試掘報告》，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邱鴻霖

2005 〈考古學的墓葬研究—墓葬現象的表徵與文化屬性〉，《田野考古》10卷2期 1-30 頁。

2008 〈台灣史前時代拔齒習俗的社會意義研究〉，「環台灣地區考古學國際研討會暨 2007 年度台灣考古工作會報」會議論文，國立台灣大學文學院演講廳，5 月 10、11 日。

2009a 《人骨考古学による台湾鉄器時代社会構造の研究》，九州大学大学院比較社会文化学府

2009b 〈從人古考古學看台灣鐵器時代蔦松文化的社會組織〉，「人類學與人群的遷徙與重構—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慶祝成立 60 週年國際會議」會議論文，國立台灣大學文學院演講廳，11 月 13、14 日。

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

2009 《台南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二期—溪南地區新市鄉、安定鄉、善化鎮)結案報告》，台南縣政府委託，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執行。

國分直一

1940 〈台灣南部に於ける先史時期遺跡とその遺物〉，《南方民族》地
6 卷地 3 期，昭和 16 年。



陳文山

2008 〈全新世西南部海岸平原區的古海岸線變遷與南科園區遺址古環境解
析〉。「2008 台灣人類學及民族學會年會」宣讀論文，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
究所，10 月 4、5 日。

陳玉美

1980 《高雄縣大湖史前遺址》，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有貝

1997 〈日本考古學中的編年研究〉，《田野考古》5 卷 2 期 23-37 頁。

2008 《南科特定區公滯 11 滯洪池工程史前文化遺址搶救計畫期末報告》，
台南縣政府文化局委託，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執行。

陳有貝、邱鴻霖

2005 《南科國小北側坐駕排水滯洪池工程文化遺址搶救計畫報告書》，台南
縣政府委託，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執行。

陳維鈞

2007 《台 19 甲線拓寬改善計畫 33k+980—38k+191 段頂山腳遺物發現地點
與籬仔尾遺址施工前試掘探坑研究計畫》，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委

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黃士強、劉益昌

1980 《全省重要史蹟勘查與修整建議-考古遺址與舊社部分》，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之研究報告。

黃台香

1982 《臺南縣永康鄉蔦松遺址》，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瓊誼

2009 《台南縣石橋遺址坑狀遺址的討論與研究》。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彭佳鴻

2010 《從植物遺留談古環境重建與植物利用:以台南縣石橋遺址之蔦松文化為例》。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克竑

1986 〈從考古遺物看蔦松文化的信仰〉，《人類與文化》22:20-29。

2010 《嘉義縣太保市魚寮遺址》。台中：自然科學博物館。

葉惠媛

2010 《從體質型態學研究探討台南石橋遺址蔦松文化之社會性別分工及其相關問題》。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益昌

2002《臺灣原住民史，史前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臧振華、李匡悌、朱正宜

2004《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分搶救計畫期末報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2006《先民履跡：南科考古發現專輯》。台南：台南縣政府。

2010《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考古遺址搶救發掘及監測計畫期末報告》，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顏廷仔

2011《考古學文化變遷與人群辨識的研究——二千年以來台南地區考古學文化變遷研究為例》，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